

烟台职业学院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操作手册

一、编制目的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操作手册。

二、分级分类

本操作手册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学院正常教育教学活动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妨碍；对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立即处置的紧急事件。一般分为四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水涝、台风、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外出大型活动安全事故、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危险品安全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集体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发性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示威游行、集体上访、老师罢工学生罢课等群体性事件。

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可控性、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V级（一般）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小，可控性较好的；III级（较大）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较大，情况较严重，较难控制的；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大，发生重、特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三、组织机构

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院长任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综合协调组、警戒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相关应急小组。

下设：

综合协调组：由办公室负责

警戒疏散组：由保卫处负责

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负责

后勤保障组：由总务处负责

善后处理组：由各有关部门共同负责

四、应急响应

(一)、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院长立即启动本预案，负责指挥协调，各应急小组成员迅速进岗到位，分工协作。

(二)、较大及较大以上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院长启动本预案的同时，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予以表彰;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形势发展，及时修订完善本操作手册，定期、不定期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目 录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预案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
防汛、防台风、暴雨、雷击	8
及特殊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8
校园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12
发生学生参与群殴事件的处置预案	14
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制度	17
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24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32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4
学生伤亡失踪事件应急预案	37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40
甲型流感防控应急预案	42
“三防”体系应急处置预案	44
交通事故伤害应急处置预案	45
防盗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47
消防应急疏散救援预案	48
反恐工作预案	51
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4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预案	57
预防和打击敌对势力应急预案	60
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学生	61
伤害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61
课堂教学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64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68

食堂膳食问题诱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7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74
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80
停水应急处置预案	83
停暖应急处置预案	84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5
防破坏性地震应急处置预案	89
烟台职业学院	98
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98
校舍倒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1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105
校内治安巡逻应急处置预案	105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107
及学生返校期间门卫工作预案	107
学生军训安全应急管理方案	109
学院工程建设安全应急预案	113
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16
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	120
特种教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4
校园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128
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39
大型集体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144
学校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7
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9

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内部管理，及时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重大、突发事件，包括：突发食品污染中毒、突发传染病、突发意外伤害等突发安全事故以及群访、群殴及对学院声誉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等。

二、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相关的教学、生产活动，按程序上报分管院、处领导，按学院规定上报院办公室，需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的，由学院负责报告。

三、重大、突发事件单位有关人员等要积极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查，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四、食物中毒事故要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仪器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五、落实有关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六、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突发事件的责任人以及隐瞒实情不上报的责任人，要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根据省、市级工作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预案：

一、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一）凡是在我院各部门、各单位出现的涉及自然灾害、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食品安全、意外伤害、群体事件、网络舆情等突发事件均要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报。

（二）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要及时报告。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分管院领导和院办公室，由院办公室向院党委、行政主要领导报告，并按主要领导要求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要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报告。电子版通过学院内网报送，也可以通过网络邮箱报告音视频信息；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学院应急值班电话：6927001、6927002；传真号码：6927116；网络邮箱 yzybmsk@163.com。

（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负责人或授权专人要与院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突发事件现场应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相关信息收集、汇总、报告。

二、信息报告主题和时限

（一）根据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事件发生地的部门、单位是报告相关情况的主体。各系报告本单位内的突发事件；各行政处室（含基础部、德育部、广播电视大学）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的突发事件。各单位、各部门之间要做好衔接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防止出现迟报、漏报的现象。

（二）进一步加强学院 24 小时值班制度，坚决堵住断岗、脱岗现象发生。各部门、各单位接到突发事

件信息报告后，要迅速核实其准确性和级别，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时限处置。对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领导同志关于突发事件处置的批示意见，值班人员要迅速转办，并及时向学院主要领导报送转办情况。

(三)对确实难以在事发后立即向学院报告的突发事件，各部门、各单位要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报告分管院领导，同时报院办公室，并说明具体原因。

(四)有关法律法规对某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是应急管理运行机制的重要环节，报告渠道畅通与否和传递效率高低，直接影响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院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要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随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和灾害的蔓延以及造成的损失，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做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二)要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通报制度，对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的提出表扬，对迟报、漏报的进行批评。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瞒报的，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要认真落实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要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从事突发事件报告工作，全面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保障我校教育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应范围

- (一)、拥挤踩踏事故；
- (二)、校园暴力侵害事故；
- (三)、影响学院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

二、突发事故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树立“珍爱生命，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时刻把师生安危当作第一要务挂在身上，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自然灾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二)、以部门管理为主。部门“一把手”对发生在本单位的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全面负责，成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三)、以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建立健全我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防患于未然。

(四)、以快速处置为主。我校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后，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快速反应，控制局面，以最快的速度处置，降低和减少灾害程度和损失。

(五)、以依法处置为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实行事故责任追究制，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疏导师生合情合理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时态扩大。

三、组织领导，宣传保障机制

- (一)、组织领导机制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长和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校办公室、组织人事处、保卫处、总务处、学生处（团委）、安全办、校医院、各系等单位主要负责

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突发事件工作的组织指挥。

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各部门、各单位也成立突发事件工作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二）、预防预警机制

1.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值班制度，落实校园巡查、治安、消防、交通、食品等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强化学校日常安全管理，特别是事故易发、多发环节的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排查隐患，责任明确，落实到责任人，限期整改。

2.接到预警信息后，核实、判明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立即报告院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指导事发单位及时处置，有效控制事态。

3.各事发单位在确认可能引发事故灾害的预警信息后，及时上报学校，并立即开展工作部署，组织人员自救，防止事故发生或进一步扩大。

4.做好应对学院突发事件的人、财、物等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与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三）、工作保障机制

1.通信保障

学校采取 24 小时值班制度，建立了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体系，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做到时时有人在岗，事事有人管，通信畅通。

2.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设立岗位责任制，建立学校、系部应急队伍。通过培训演练，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

3.医疗保障

加强校医院建设，医务室具备应急处置伤员和转运病人的基本能力。

4.后勤支援保障

学校总务处在物资、经费、交通等方面为突发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后勤保障。

（四）、教育、培训、演练机制

1.宣传教育

学校保卫处、学生处（团委）、系部注重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教育。认真开展以提高广大师生自护、自救、防灾、逃生能力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使师生掌握基本的自护、自救、逃生和报警方法，增强师生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2.管理与培训

学校重视加强应急机制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培训，提高领导和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对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

3.演练

学校定期组织广大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应急演练活动包括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落实岗位责任制，使师生掌握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逃生的技能和方法，提高抵御突发事件的技能，降低损失。

（五）、校园暴力侵害事故处置措施

1.强化门卫值班制度。对进入校园人员实行盘查、确认、登记准入、离校反馈制度，严控社会闲杂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非教学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进入校园；对未经许可携带可疑物品强行闯入者，门卫和保安人员应及时将其逐出学院，并提出警告。

2.强化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系统，发挥学校保卫、总务、医务人员等全方位的作用，加强校园巡查力度，实行全天候、高密度的巡逻措施，有效应对突发灾难事故。

3.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六）、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置措施

1.学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指挥，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2.组织学校医护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向 120 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处置伤病员。

3.迅速通知受害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教育师生在楼梯间，不要急躁，上下楼梯依次有序，避免拥挤发生踩踏事件。

四、善后处理工作

(一)、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二)、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科研工作。

(三)、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查找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四)、协助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案件侦破与事故调查工作。

(五)、总结经验教训。写出专题材料，报上级和有关部门。对因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处理，依法追究。对在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六)、有针对性地教育，加强师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和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的能力。

防汛、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提高学院防汛、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消除或减轻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和对象

本预案主要针对汛期、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及其所造成的学院院舍倒塌、校园淹没、道路阻塞等应急事件。

二、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工作目标

- 1、加强针对汛期、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危害性的教育，提高学院和广大师生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2、完善针对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的报告网络，做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有效，力保不因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而危及师生安全，最大限度减少财产损失。

（二）基本原则

1、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失职渎职，将依法追究责任。学院成立相应的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预防、处置等工作。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经常宣传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知识，提高学院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努力减少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3、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增强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快速反应，及时高效地做好处置工作。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在市政府及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在市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实学院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

2、监督学院的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分析、研究预防措施。

3、宣传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知识。指导和督查学院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学院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的经验和做法。

4、根据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分级预警的相关要求，对所辖系的教学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5、协同各系做好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系的教学秩序。

（二）各系部的职责

1、建立健全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责任制。

2、检查、督促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的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的知识宣传，增强和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能力。

4、经常性地开展院舍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

5、根据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的预警，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6、在学院领导指挥下，迅速做好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

四、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事件的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将预防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工作纳入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二)、学院应经常性地对院舍、围墙、水沟、烟囱、电线、旗杆、体育设施、树木、在建工地、高层搁置物和悬挂物等开展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学院应在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前做好师生员工的疏散安置工作。

(四)、增加学院投入,切实加固好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易发生的基础设施。

五、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报告

(一)、接到市指挥部门的通知后,应立即启动预防工作。

(二)、学院在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和开通值班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三)、严格执行学院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件,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第一时间报告有关部门,并按程序逐级上报。

(四)、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

(五)、建立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责任 and 权利向学院举报自然灾害事件的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政府部门举报有关学院不履行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六、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

(一)、根据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件的发生情况,学院应根据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和处置。

(二)、学院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到现场应急处置。各职能部门必须服从指挥，协同作战，全力应对。

(三)、保证组织落实，人力落实，财力落实，以最快、最高效的措施，处置好所发生的灾害事件，确保师生员工的安全，尽力减少学院财产损失。

(四)、学院应尽力组织自救、互救，自身乏力处置时应迅速请求有关部门救援。

七、责任追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学院一把手是学院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

(二)、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台风、暴雨、雷击及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坚持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三)、对于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学院自然灾害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校园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维护校园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理治安事件，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及职责

保卫处是负责学院安全保卫的职能部门，负责学院治安案件的预防和处理。

二、预防措施

(一)、组织开展法纪教育工作。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师生员工进行法纪教育，使师生员工牢固树立遵纪守法的思想意识。

(二)、加强门卫管理工作和巡逻护校工作，严格门卫工作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严禁身份不明或形迹可疑人员进入。扎实开展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为主要内容的“四防”工作。

(三)、做好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台和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系统的领导和管理工 作，充分发挥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台的全面指挥、协调作用，保证在发生重大警情时，出警、处警及时迅速。

三、应急处理措施

(一)、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台接到严重治安案件后，及时准确下达出警命令，指挥调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二)、保卫人员赶赴现场后：

1.迅速了解情况，判断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请示和通知的范围，视情况分别拨打公安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医疗救护电话。

2.全力控制事态，对正在犯罪或正在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坚决制止，必要时采取果断强制措施，控制当事人。

3.全力救治伤员，保护受害人；尽力挽救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和损失。

4.保护现场，收集和保管证据；划定控制范围，做出醒目标记，清理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如果公安部门到达后，负责向其介绍情况并协助工作。

(三)、学院其他部门赶赴现场后，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保卫部门配合协调，共同做好治安案件的处理工作。

发生学生参与群殴事件的处置预案

为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周边发生学生参与的打群架、斗殴等学生群体性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稳定、发展的大局，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突发事件后，学院各系（部）要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分级负责，且做到职责分明，加强协调配合。

（三）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必须要形成结构相对完整、功能较为全面的状态，以便在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理等主要环节中实现应对反馈灵敏、机构运转高效、处理规范有序。

（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学院应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周边秩序失控和混乱，更不能形成突发事件扩大延伸到社会面的被动状态。

（五）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学院领导以及有关部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以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理工作格局。

（六）区分性质、依法处理。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理我院发生的突发事件，引导我院广大师生员工及周边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七）加强保障、重在建设。学院要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使得预案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预案启动及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一) 在校园周围出现突发性学生参与打群架、斗殴或有苗头之前启动本预案。

(二) 相关部门要按下列分工履行职责

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保卫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群殴事件处置协调小组，负责对事件的处置工作。

1、学院办公室

职责：指挥协调预案启动后各部门的工作。

2、保卫处

职责：平日应加强观察校门口及其周边社区的特殊情况，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学生参与群殴事件一旦发生，应及时作出处理，如有校外人员参与，应及时通知派出所，平息事态并妥善处理。

3、学生处（团委）、各系

职责：通过集会、班会等活动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并让学生知道并了解此类事件的严重后果及危害。通过各班信息员了解学生的动态，发现苗头及时处理，将事件扼杀在萌芽状态，做到防患未然。

4、校医院

职责：若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学生受到伤害，根据抢救常识和伤害实情，第一时间救治受伤学生。根据诊断，如有必要，以最快的速度送达有关医院。

5、组织人事处

职责：根据学院安排，统一应答新闻媒体的采访，并进行舆情监控。

6、各系

职责：加强此类事件安全隐患的排查，制定与之配套的相关方面的预案。

三、应急处理程序

(一) 发现学院校园周边突发群体斗殴事件，获得打架斗殴信息的任何人员须在第一时间向保卫处和所在系部的老师报告，系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院长办公室及主管院领导。

（二）紧急处理

学生参与群殴事件一旦发生，学院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团委）、相关系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对群殴事件进行处理，在当事人及学生、家长同意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并妥善处理，做到各方面满意。若涉及校外人员，可视具体情况交由公安部门处理。具体如下：

1、院长办公室负责突发群体斗殴事件全面协调工作，并负责车辆调度，把伤者送往医院抢救。

2、系部辅导员以及系内其它相关学生工作工作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制止斗殴，防止事态扩大。

学生管理部门深入现场开展工作，做好安抚工作；及时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负责协调院内各个部门及其他单位之间的工作。

3、保卫处负责疏散人群，保护现场，处理临时紧急任务。

四、日常预防

（一）、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全体师生员工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要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意识，增强责任感。

（二）、学院要把处置校园周边突发事件工作作为治安防范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严格按照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三）、各有关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加强巡视，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车辆，对有可能制造暴力恐怖事件的人员，由学院门卫报告保卫干部，保卫人员跟随监视，并保持通讯畅通，发现可疑情况果断处理。

（四）、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学院校园周边治安信息的收集工作，及时发现各种带有预警性和苗头性信息，密切掌握，及时汇报或上报。

（五）、保卫人员要做好重点防范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安全。

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制度

为了维护校园秩序，确保学员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生活环境，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理严重治安、刑事案件；预防和及时处理政治突发事件；预防恐怖事件；应对学生大规模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安全稳定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的制定定期演练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证学院治安稳定工作的成效

（一）组织领导机构

学院成立治安稳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各单位成立领导小组。院党委书记为治安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治安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重点要害部门、部位负责人，为该重点要害部门、部位直接责任人。学院综治委主任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治安稳定工作责任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与本单位重点要害部门、部位直接责任人签订年度《治安稳定工作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学院综治委办公室每学期对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检查一次，每年底对各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评比一次。

（二）工作监督与管理

院党委书记挂帅抓安全稳定工作，分管领导靠上抓，职能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院党委把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干部任期工作责任目标，把干部安全稳定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列入考核内容。建立安全稳定工作奖惩制度。对不达标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和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参加学院各种评优评先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对严重失职，导致重大案件和重大事故的负责人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

二、应急处置原则和措施

（一）严重治安、刑事案件

1、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台接到严重治安案件后，及时准确下达出警命令，指挥调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保卫人员赶赴现场后：

(1) 迅速了解情况，判断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请示和通知的范围，视情况分别拨打公安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医疗救护电话。

(2) 全力控制事态，对正在犯罪或正在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坚决制止，必要时采取果断强制措施，控制当事人。

(3) 全力救治伤员，保护受害人；尽力挽救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和损失。

(4) 保护现场，收集和保管证据；划定控制范围，做出醒目标记，清理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 公安部门到达后，负责向其介绍情况并协助工作。

3、学院其他部门赶赴现场后，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保卫部门配合协调，共同做好治安案件的处理工作。

(二) 政治突发事件

要贯彻“态度坚决、措施慎重、果断处理、尽快平息”的原则。

1、临场疏导、处置工作。事件发生后，首先由本单位的党政领导出面，调查了解事件的原因，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有针对性的做说服教育工作，坚决把问题解决在单位内部。

2、因对某个职能部门有意见而引起骚乱，先由该职能部门的领导进行解释和说服，尽快改进有关方面的工作。

3、对要求与院领导直接对话的，可派出代表由院办公室安排与领导对话，合理的采纳，对虽合理但条件不允许、不具备的情况，应给予解释。对无理要求要据理驳回。

4、校内出现内容反动的大小字报、传单、漫画、标语等，要立即报告，保护好现场，由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公开拍照调查，依法处理；一般内容的立即撕掉，报告院领导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 学生大规模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1、接到情况报告后，保卫处、系部领导应迅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控制局面。

2、保卫处立即向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院领导汇报，并根据领导指示通知其他院领导和有关处室负责人。

- 3、学院召开紧急会议，明确相关人员责任。
- 4、组织有关部门守护好广播站、配电室、供水房、食堂等部位；保护好外籍教师的安全。
- 5、要坚持“全面沟通，耐心说服、尽快平息”的原则，学生处等部门要深入第一线开展工作，组织学生骨干力量，劝说班级、同学，可组织学生进行万人签名活动，以利于学生表达意志，宣泄情绪。
- 6、若劝说工作失败，学生上街，要尽快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联系，采取措施。校内要加强巡逻，防止有人借机破坏。

（四）恐怖事件

1、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台接到严重治安案件后，及时准确下达出警命令，指挥调集有关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保卫人员赶赴现场后：

（1）迅速了解情况，判断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请示和通知的范围，视情况分别拨打公安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医疗救护电话。

（2）全力控制事态，对正在犯罪或正在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坚决制止，必要时采取果断强制措施，控制当事人。

（3）全力救治伤员，保护受害人；尽力挽救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和损失。

（4）保护现场，收集和保管证据；划定控制范围，做出醒目标记，清理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5）公安部门到达后，负责向其介绍情况并协助工作。

3、学院其他部门赶赴现场后，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保卫部门配合协调，共同做好治安案件的处理工作。

三、定期演练制度

（一）、消防演练。主要进行火场自救、逃生演练和灭火演练。每年分别利用 6 月“消防安全月”活动和 9 月新生入学后安全教育活动时，组织系部师生参与，重点提高师生火场自救、逃生基本技能和使用消防器材的能力。

(二)、大型活动和突发自然灾害时的疏散演练。每年在 4 月、10 月进行，重点提高新生在遇到突发事件和灾害时，沉着冷静应对，选择有效方法避难，成功脱离险境的能力。

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我院院舍安全监督管理，杜绝突发事件发生，避免人身和财产损失，保护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特制定学院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务处成立院长领导下的院舍安全领导小组

具体负责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宣传、落实、监测、评审和修改。

二、学院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准备，快速反应。
- (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三)、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三、学院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预案的基本任务

- (一)、抢救受伤人员，组织师生有序疏散。
- (二)、迅速控制事故现场。
- (三)、消除危险因素。

四、事故应急监测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学院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院舍安全的法律、法规并依法制定本学院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学院院舍安全领导小组对学院院舍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建立和健全院舍安全责任制，检查和督促院舍安全工作，组织宣传、学习、教育等活动，建立学院院舍安全工作机制。

(三)、学院相关负责人对本学院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制定本学院安全责任制，进行安全和师生自我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的。

(四)、根据学院院舍安全工作特点，加强院舍安全措施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五)、学院安全检查员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院舍进行查勘，查勘时要逐梁逐檩、逐墙逐窗地进行，如

发现院舍存在安全隐患，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严重的要迅速把学生撤离现场，必要时提出申请，让学生停课，以便于对有隐患的院舍进行整修。

(六)、教职员工对自己所在院舍和自己分管的处室，也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观察检查。

(七)、如有院舍突然倒塌，教师要迅速决断，指挥学生逃离或躲在坚固的桌案下。学院领导和老师要尽快多方呼救，呼唤众人前来救人，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并急打“110”进行有组织的抢救。要保护好现场，做好相关记录。

(八)、对受伤害的师生，要在第一时间就近送医疗机构进行抢救并报告其家长，对受伤害严重的师生，要急打“120”迅速送正规医疗部门进行抢救。

(九)、对有隐患的院舍和倒塌的院舍，要进行全面封闭，在没有整修好以前，要严禁师生进入，以防受到伤害。要尽快报告上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以便尽快对有隐患的院舍或倒塌的院舍尽快查勘评估，尽快整治修复。

五、倒塌事故应急处置

(一)、突发院舍安全事故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制。在事发后立即以最快速度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拖延。

(二)、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自救，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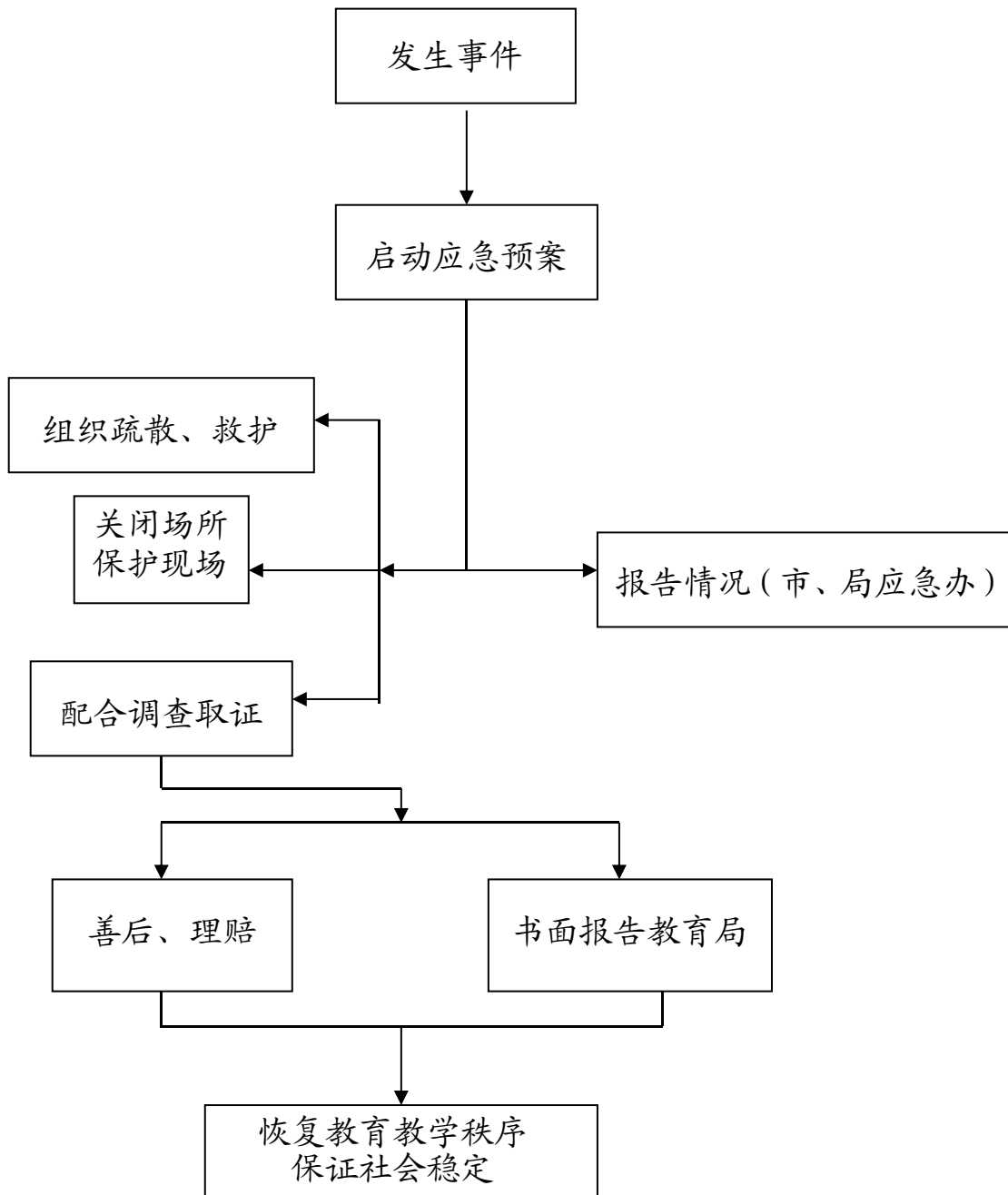
(三)、学院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采集事故证人、证物，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四)、学院院舍安全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工作，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五)、一旦事故发生，学院院舍安全领导小组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工作，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正确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六)、学院院舍倒塌应急处置流程图（如图）

学院防院舍倒塌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院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突发事件类型

- (1) 校内发生的各类中毒事件。
- (2) 校内所发生的各类传染病疫情。
- (3) 学院所在地区所突发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
- (4) 学院所在地区所突发的食品安全、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

1.4 预案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院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1.5 工作目标

- (1) 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 (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不在校园内蔓延。

1.6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院师生员工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成立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工作。

(3)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处理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妥当处置。

(4) 依靠科学、通力合作。应急事件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开展规范化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各部门和院系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要广泛组织、动员师生员工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突发事件防治工作。

2.1 组成人员

组 长：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 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2.2 工作职责

- (1) 根据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制定本校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3)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卫能力；
- (4) 建立师生因病缺勤登记制度和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晨午晚检制度，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若发现师生员工出现早期症状，及时督促其到校医院就诊；
- (5) 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条件，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学校教室、宿舍、厕所及其它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

(6)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饮食卫生及安全；

(7) 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做好对伤员、传染病人和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的救治、隔离治疗等工作。

(8) 完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运行机制

3.1 预防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学院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院有关部门要经常对食堂、教学与生活区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增加投入，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卫生规范化管理。

(1) 加强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 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新生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相关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5)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增强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

(6)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宣传栏、互联网及校园广播等途径，大力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应对能力；

(7) 开展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过期食品、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证照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8) 倡导和组织师生员工加强体育锻炼，不断增强体质；

(9) 普及法律知识，加强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事故隐患。

3.2 监测、预警和报告

3.2.1 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

(1)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系统。建立考勤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隐患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分别由学校人事处和学生处进行登记，并报至校医院，校医院进行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对可疑事件要分析研判其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对师生员工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 重视信息的收集。与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边地区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密切关注其发展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3.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 建立自下而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逐级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2)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院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的情况。

3.3 应急响应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将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必要时在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指示和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3.1 传染病

3.3.1.1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驻地发生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校内疫情通报。

(2) 做好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3) 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

(4) 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要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5) 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3.3.1.2 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校驻地发生较大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在第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2) 全体师生员工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 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4) 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5)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3.1.3 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学院驻地发生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在二、三级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

以下措施：

(1) 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人员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外出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并进行跟踪预防。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中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2)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举办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

(3) 对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通风换气。

(4) 办公室每日公布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3.3.1.4 校内疫情

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以下工作：

(1) 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调整教学方式。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水痘、结核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肺鼠疫及肺炭疽等疑似病例，应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停课以及停课的人员和班级。若需全校停课，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2) 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电话咨询与指导、互联网学习、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工作人员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3) 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疫情及防治信息。对师生员工进行正确的引导，开展有针对性的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师生员工健康和自我防护能力，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师生员工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3.3.2 食物中毒

及时掌握学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时，做好以下工作：

(1) 立即停止食品加工出售活动，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卫生、教育和公安等有关部门。

(2) 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并协助救治。

(3) 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

(4) 配合卫生、食药管理、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5) 落实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6)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3.3 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重大人身伤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根据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安排，迅速报告当地卫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调查。

(2) 及时将伤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救治。

(3) 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防止事态扩大。

(4) 总结经验教训，查缺补漏，杜绝隐患。必要时对事故责任人追究责任。

四、保障措施

4.1 人力资源保障

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配备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具有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4.2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院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好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计划、演练评估和相关资料及时存档。

5.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下发后，各部门要组织师生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抓好实施。

(2) 各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

5.3 责任追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应急工作中重要情况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给予相应的党纪校纪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切实保护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和文件的精神，特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其内容为：

一、对确诊为传染性疾病的患者，接诊医生立刻将有关内容（姓名、性别、发病日期、系科、住址、联系电话、诊断等）记录在急诊登记本上。如果是法定传染病，应立刻填写传染病报告卡，由校医院专人按规定上报，同时要病人转到传染病医院或有传染科的综合性医院。

二、校医院接到报告后，工作人员上门指导学生采取消毒措施。对呼吸道传染病，进行空气消毒时，紫外线灯照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物品表面消毒时，应使表面受到紫外线的直接照射，并达到足够的照射剂量；对消化道传染病，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其中肝炎患者污染的物品用 1：25 比例的 84 消毒液浸泡 60 分钟，餐饮用具用 1：200 比例的消毒液浸泡 5 分钟，其他消毒按说明进行，桌面、床架等用消毒液擦拭，地面用消毒液冲洗。对患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健康体检，接种疫苗或免疫球蛋白，医学观察等措施，杜绝二代发病。

三、校医院发现患传染病的学生，要及时与所在系辅导员取得联系，系老师应积极配合校医院工作，协助做好宿舍及周边环境的消毒。辅导员应该做好患病学生的思想工作，劝其及时就诊，隔离治疗，疾病痊愈之前不得返回宿舍或班级，不得允许或纵容疾病未愈的同学继续在校学习和在宿舍住宿。如有关人员玩忽职守，将负相关责任。

四、因传染病疾病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需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1）凡患有结核的学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符合复学条件。

近期连续三次不同日结核菌痰检阴性。

X 线证实病变稳定一年以上或 X 线证实结核病灶已硬结。

（2）凡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学生，必须具备如下条件，方符合复学条件。

病情好转或稳定一年，肝功能恢复正常。

复学前，到传染病医院复查肝功能，ALT 小于 40 单位。

在休学期间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学校就读或回宿舍居住，如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将负相关责任。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同学或学生组织有配合实施传染病控制的法律义务。

五、校医院将充分利用板报、校报、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预防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教育学生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公用毛巾、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的工程，通过制定这个预案旨在使各部门更好的协调与配合，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积极性，切实做到团结协作，群防群治，根本上遏制传染病在学校的爆发流行。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学院对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提高对大型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协调能力，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担任，成员由院办、保卫处、学生处、组织人事处、总务处、安全办等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团委）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导思想

在院党委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院各级干部，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全面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防范工作，控制校园治安秩序，有效控制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大型活动万无一失。

三、工作目标

- （一）、确保大型活动期间不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事端；
- （二）、确保大型活动期间不发生刑事治安案件；
- （三）、确保大型活动期间不发生重大火灾、交通事故及其他影响稳定的重大安全事故；
- （四）、确保参加大型活动人员的安全。

四、工作措施

- （一）、贯彻市委、市公安局关于与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的工作部署，做好防控工作；
- （二）、加强信访工作，了解影响稳定的情况信息，及时处理矛盾，化解纠纷，避免酿成事端；
- （三）、保卫处与校医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等部门及时联系，加强心理异常学生的情况了解，对病情不稳、表现异常的人员，督促其家属进行监护治疗，对病情加重，可能造成有影响事件的精神病患者强行送医院治疗；
- （四）、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学院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安全隐患；

(五)、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保卫处和学生处（团委）要加强对新生的安全防范教育，组织大学生学习法律和安全实用知识，提高法制观念，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减少和控制被非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六)、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充分发挥安防报警系统的作用，加强巡逻和门卫工作，组织足够的巡查力量，控制校园环境，维护校园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学院的安全和稳定；

(七)、要继续加强校园网的控制管理。网络中心要加强校园网的监控，坚持网上情况日报制度，及时封堵和删除网上有害信息；

(八)、对学生的各种大型活动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查审批制度；

(九)、活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必须有周密的活动安全保护措施，活动前必须策划好一旦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五、应急处置程序

(一)、学生大型集体活动现场发生火灾、漏电、房屋倒塌等特大安全事故后：

(1) 切断现场电源；

(2) 发生火警，先以灭火器扑灭；火势蔓延，打“119”报警；房屋倒塌且有师生被埋入，急打“110”，并有组织地进行抢救；

(3) 迅速向学院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

(4) 开通全部安全通道，指挥组织在场师生和员工迅速组织学生撤至安全地带；

(5) 配合消防、医院等单位，做好自救工作；

(6) 尽可能保护好现场，做好涉及本案的有关证人证据的记录。

(二)、在突发性事故发生后，活动组织者或第一个接警者或首位发现事故的教师，为该预案的第一位责任人。第一位责任人要以学院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等报警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不得拖延、推诿，否则将追究责任。

(三)、突发事故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做好组织、指挥、抢救和报告工作并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四)、学院一旦发生踩踏事故，要立刻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学生造成的伤害。踩踏事故发生后，学院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拨打 120、110 电话呼救，抢救受伤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做好伤亡者家长的工作。学院要利用一切有效手段快速疏导现场人员，让学生尽快疏散到安全地点，禁止无关人员滞留现场，防止有人故意制造恐慌气氛，避免再次发生事故。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之前，学院要抓紧时间用科学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互救。

六、后期处置

(一)、对伤亡人员进行抢救和处置，必要时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医院进行抢救。并及时报告、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二)、安抚好在大型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受伤的学生，稳定学生情绪，做好与学生家长沟通，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学生伤亡失踪事件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大学生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把加强学生人身安全防范教育落到实处，有效防止、及时处理学生伤亡、失踪等事件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学院的稳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和要求

（一）预防为主，加强教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常抓不懈，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学生身心问题的观察和调查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研究判断，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做到防患于未然，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要加强对学生的生命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并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体系。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相关部门系统联动，协同配合，疏通信息传递的渠道，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任何事件均有专人负责、有应对举措。

（三）反应快速，措施果断。一旦发生重大事件，即时上报，即时处理，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

（四）控制事态，防止激化。事件发生后，应及时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受伤学生，保护好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加强对其他学生的宣传教育，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因事件引起其他学生的情绪波动。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学院成立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领导学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学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各系分管学生领导、总务处、保卫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防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 2、组织和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重大突发事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3、密切配合医疗、公安等部门处理事件；
- 4、负责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

(二) 各系成立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系主任或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具体负责领导所在系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就发生事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及时向校领导小组汇报。

三、学生伤亡、失踪等突发事件及其应急预案

(一) 学生自杀事件应急措施

- 1、学生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知情人应尽自己所能立即实施救治，同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辅导员或班主任。
- 2、辅导员或班主任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系分管领导汇报，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拨打 120 急救电话或组织人员及时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就近医院；系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小组。
- 3、系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学生家长来校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4、学校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必要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情况不明案件的侦查工作。
- 5、系应及时查清学生自杀的原因和动机，并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热爱生命、尊重生命的教育。

(二) 学生走失事件应急举措

- 1、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 2、班主任或辅导员获悉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情况后，应立即向系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系应及时查明学生的去向，立即组织人员查找。
- 3、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系应在半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院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 4、学院领导小组在 2 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
- 5、系应及时查清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的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安全防范教育落到实处，防止校园外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处理好学生溺水突发事件，确保学院教育教学的安全，特制定我院学生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生溺水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组员：学生处处长、总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安全办主任、医院院长、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

(二)、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应急组：现场救援组、信息联络组、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警戒与事故调查组。

二、工作职责及责任人

(一)、溺水救援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领导、指挥有关人员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迅速开展救援及善后等有关事宜的处理工作。

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二)、现场救援组

救援组人员在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应立即赶到溺水现场，首先利用现场救生器材进行紧急施救，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三)、信息联络组

负责接报警；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救援组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到救援现场，同时及时准确地向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汇报事态的发展情况；负责将领导小组的指令传达到各小组及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向“110”、“120”求助。

责任人：分管保卫工作院领导

（四）、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

负责现场施救及调集救援所需的物资、车辆等，协助做好救援工作；对救出的溺水人员进行现场抢救，视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

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五）、警戒与事故调查组

警戒与事故调查组在接到溺水救援通知后，应迅速到达救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疏散救援区闲杂人员；进行现场保护，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事故调查。

责任人：分管保卫工作院领导

三、应急程序

（一）日常预防

- 1、坚持预防为主，对学生加强游泳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到海边、河边、玩耍，不得私自下水游泳。
- 2、教育学生掌握有关预防溺水、自救等知识，在紧急情况下，会进行简单的处理。
- 3、保卫处、学生处、校医院等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溺水救援小分队，并不定期进行救生演练，提高救生能力。

（二）紧急救援处理

- 1、发生溺水事件后，现场目击者有义务立即拨打 6927110 报警。监控报警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到现场施救，同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向各个工作组传达领导小组有关指令。
- 2、领导小组成员接到报警后，应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指挥现场救援；指挥后勤保障及医疗救护组保证有关物资的供应，开展现场急救等工作。
- 3、溺水现场的救援结束后，警戒与事故调查组应协助公安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调查溺水原因，并将结论报告领导小组，作为领导小组对溺水事故善后处理的依据。

甲型流感防控应急预案

为保障全院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做好我院甲型流感的防控工作，在发生疫情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学院甲型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发生甲型流感疫情报告后，要迅速对甲型流感发生的时间、波及的范围、严重程度等进行初步调查判断，必要时立即启动应急程序，现场指挥紧急处置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二、学院甲型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各工作小组成员，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要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信息畅通。

三、甲型流感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所在系或单位领导，要立即赶赴现场，服从学院甲流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四、第一时间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1) 对甲型流感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范围及可能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分析汇总，向学院甲流防控领导小组汇报。

(2)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对发现造成甲型流感发生的可疑因素，要立即报告学院甲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将病人隔离治疗；迅速对疫点进行消毒处理；对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或采取相关处理措施；采取群体防控措施；进行现场终末消毒及相关处理。

(3) 根据疫情情况，采取限制人群集聚或停课、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疫情的扩散和蔓延。

(4) 校医院接诊医生实行首诊负责制，立即对患者或疑似患者采取积极的抢救治疗措施，并做好各项记录及有关登记调查工作，同时做好转院、转运等一切医疗及安全防护等工作。

(5) 结合疫情发生的原因、流行病学特点，通过网络、板报、标语、院报等各种形式广泛进行有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及时将国家的政策、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向师生发布，务必将预防宣传教育工

作落到实处。并以科学、实事求是的态度，积极做好解释工作，防止引起恐慌等心理反应；及时收集、整理、编辑、上报处理疫情过程中的先进典型事迹。

(6) 安全保卫人员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赶赴现场，保护现场，维持秩序，保证道路畅通。要配合做好疫点、疫区的封锁和戒备工作，加强校园门卫管理。要与总务处共同配合对学院内各类出租房屋流动人口进行管理和监控，要加强网络信息的监控管理，对传播恐慌、不利稳定的信息及时给予清除并追查信息来源。

五、善后工作

根据疫情控制情况，由学院甲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疫情平息、善后工作开始。各部门在学院甲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三防”体系应急处置预案

学院的“三防”体系，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院领导负责，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总务处、学生处、电教中心等部门协助进行。

一、人防体系

由保卫处重点组织实施，其他部门协助。

1、治安科：负责校园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调查处理；负责校园治安秩序的检查维护；负责校园昼夜巡逻，处理巡逻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负责校园大型活动现场的秩序维护；清理违章摊点和闲杂人员；负责暂住人员的登记管理工作。

2、校卫队：主要负责学院各个大门车辆、人员的出入管理工作。

3、消防科：负责消防器材设施的配备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对义务消防队的登记、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消防逃生演练工作；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4、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防止造成学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各系：应建立相应的安全检查和义务消防队组织，负责本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应及时与治安科、消防科联系，以加强本单位的安全工作。

二、物防体系

由总务处重点组织实施，负责对校园内所有建筑物的用电保障；负责对所有门窗的维修加固或安装防护设施；负责对校园围墙的维护加固。

三、技防体系

由保卫处、电教中心配合实施。负责校园电视监控和红外线监控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负责校园110报警服务，及时报告处理各种治安、刑事案件。

交通事故伤害应急处置预案

为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减少事故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有关法规和我院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1、设立交通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长、安全办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人事处、总务处、工会、校医院和系部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紧急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院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保卫处长兼任；成员由治安科、消防科、校卫队、校医院、学生处、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及紧急处置时的组织、协调工作。

3、领导小组下设三个组

(1) 现场处置组。由保卫处牵头，负责协调当地交警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工作。

(2) 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牵头，负责组织对伤亡人员的救治和处理。

(3) 善后工作组。由保卫处、学生处和院工会牵头，负责协助当地交警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和伤亡情况，起草事故报告。对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安抚、抚恤和理赔等善后处理及学院的稳定工作。

二、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报告校园 110 指挥中心，重大事故应直接向当地 110、120 报警。

2、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互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损失扩大。同时，还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3、保卫处值班人员和校园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同时对伤员、财产进行抢救。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好标示，并拍照和做出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现场和痕迹物证，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事故处置

1、保卫处值班人员和校园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报告学院紧急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此预案。确需启动时，立即与本预案组成指挥小组赶赴现场实施指挥，视情况请求地方政府、公安等部门支持和救援。

2、保卫处应组织力量，加强事故现场保护，配合交警疏导交通和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对肇事者及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3、校医院应立即组织急救小组，利用相关医疗设备器材开展救治工作，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四、善后工作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善后工作组要及时开展善后工作，协助当地交警部门查明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将事故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处置事件中有功人员的奖励建议等情况写出报告，做好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工作。

防盗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在发生盗窃案件后及时有效进行处置，减少损失，根据有关法规和我院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1、设立盗窃案件处置领导小组。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任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总务处、安全办、图书馆、电教中心和系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处置工作。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成员由治安科、消防科、校卫队、学生处、总务处、图书馆、电教中心和系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及处置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案件报告和现场保护

1、案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报告校园 110 指挥中心，重大事故应直接向当地 110 报警。

2、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还要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3、保卫处值班人员和校园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拍照和做出详细记录，最大限度地保护好现场和痕迹物证。

4、其他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后应按职责积极协助保护现场，清理无关人员。

三、事故处置

1、保卫处值班人员和校园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立即报告学院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此预案。确需启动时，立即按本预案组成指挥小组赶赴现场实施指挥，视情况请求公安部门支持帮助。

2、保卫处应组织力量，加强事故现场保护，配合公安工作和秩序维护等。同时对嫌疑对象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意外。

消防应急疏散救援预案

为了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提高灭火技术水平和应急疏散技能，在紧急情况下，能快速处置初期火灾事故，及时有效的扑灭火灾，迅速疏散人员，减少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障人员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总指挥：院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

成员：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

二、按照“两个能力”建设的要求组建两个梯队

第一梯队：由学生公寓、食堂、电教中心、图书馆、教学楼、办公楼所在区域的消防专职人员及公寓管理员、食堂工作人员、实验教师、微机教师、任课教师等组成扑救初起火灾和引导该区域人员疏散的第一梯队。

第二梯队：由初起火灾区以外的专职消防员、保安人员、义务消防队组成，对已经投入灭火战斗的第一梯队进行增援。

三、报警程序和接警处置程序

1、无论任何部门（人员）发现火灾应立即向学院保卫处和“119”公安消防队报警；

2、报警时要沉着冷静，应向消防队“119”接警人员讲清楚以下几个内容：

（1）报警人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2）失火的准确地理位置；

（3）能够了解失火的情况，如起火时间、燃烧特征、火势大小、有无被困人员、有无重要物品、失火周围有何重要建筑、行车路线，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如何方便地进入或接近火灾现场等等；

（4）耐心回答“119”接警人员的询问；

（5）打完电话，应组织人员到各个路口等待消防车的到来，以便引导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快速进入火灾

现场。

四、预案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保卫处接到报警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灭火行动组组长赶赴现场，查看确认起火后，利用通讯设施向控制中心报告发生火情并及时通知事故发生部位的人员或电工切断着火部位的电源；

(2) 通知第一梯队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组、救护组等相关人员迅速集结，按照各自组织程序和分工，组织疏散和扑救，并立即向有关领导报告；

(3) 如第一梯队没有对火势进行有效控制且仍有存在置留人员需要救援时，由总指挥命令第二梯队灭火行动组、通信联络组、疏散引导组投入战斗，对第一梯队进行增援。

(4) 门卫值班人员在火灾事故期间，严格控制出入车辆和人员。

2、疏散引导组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疏散引导组在发生火灾时，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再进行火势周围的物资疏散，同时要注意疏散人员自己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车通道和利于火灾扑救的安全地点，物资的放置点要留有1至2名人员看守，防止疏散后有物资形成新的火点。

(1) 在疏散时，要先疏散容易起火物资和贵重物资。

(2) 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人员的指挥进行疏散工作。

五、灭火行动组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1、灭火行动组在接到火警后，应迅速赶往失火地点，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实施灭火。在总指挥未到达的情况下，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此时各单位的消防器材统一调用，事后由学院补充）。

2、灭火行动组人员到达火灾现场时，如发现有人被火势包围，应先救人，后救火，如发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受到火势威胁时，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转移到安全地点。

3、如起火物为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在确定无爆炸危险的情况下，用干粉灭火器、沙子

等物品进行扑救，用水将周围的可燃物品淋湿，但严禁用水扑救化学药品或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火灾；如不能确定有无爆炸危险的，应在安全地点做好准备，等待消防部门的指挥人员的调令和火灾现场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命令。

4、在公安消防队到达火场后，应听从公安消防部门指挥人员的指挥，配合灭火工作。

六、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1、通信联络组

(1) 通信联络组接到火警后，立即通知学院领导及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及各小组成员到达火灾现场；

(2)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将破拆、停电、供水、车辆调配等灭火指令传达到火灾现场的各小组；

(3) 将火场的进展情况及时反馈，保障火灾现场与外界的信息畅通和寻求相邻单位支援的联络工作。

2、安全防护组

(1) 安全防护组接到火警后，应首先控制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校区，同时迅速通知有关人员清理火灾区周围停放的车辆开出校区；

(2) 派一名人员到路口引导消防车和消防队员快速进入火灾现场；

(3) 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协助对火场进行现场调查。

3、救护组

(1) 救护组接到通知后，要迅速组织医护人员准备好抢救器械、药品、救护车等，迅速赶赴火灾现场，一旦有人受伤紧急实施抢救；

(2) 如有人受伤或中毒，应根据伤势情况处理，必要时拨打“120”救护。

七、要求

全院各单位要依据学院的预案，建立本单位的灭火和人员疏散组织机构，一旦发生火灾，学院各单位灭火组、疏散组与各单位的人员协调配合通力合作。

反恐工作预案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学院突发恐怖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学院的中心工作就是教书育人，是为国家建设发展培养有用人才的场所，人员特别集中密集，但安保力量相对薄弱，发生暴力犯罪、暴力伤害时易造成大面积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因此必须坚持“严密防范、部门联动、打击有力”的工作原则，对发生的侵害师生利益的暴力犯罪予以坚决打击，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院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总务处、安全办、校医院、各系部负责人为组员，参加反恐工作的组织指挥和事件处置工作。上述各单位都需建立反恐处置小组，参加学院反恐演练，并设立联系电话。学院反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当校园内发生暴力犯罪事件时，组长接到报告后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三、处置措施

（一）保卫处

在发生暴力伤害事件时，处置过程中，保卫处应发挥龙头作用，接到警情后，反应迅速，处置果断。

1.当校园门口发生恐怖分子持刀具、棍棒等器械冲击门卫，意图闯入校内滋事时，门卫人员应立即通过“一键报警”系统果断报警，争取公安派出所力量快速支援、处置。同时利用配备的钢叉、警棍等器械与恐怖分子尽力周旋，将之阻挡在大门外。

2.当校园内其他场所发生恐怖分子滋事，校园 110 接到报案警情后，立即通知保卫人员出警，同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保卫人员迅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判断事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请示和通知的范围，及时请示领导，启动反恐预案，视情况分别拨打公安 110 报警电话或 120 医疗救护电话。

3.全力控制事态，对正在犯罪或正在实施暴力行为的人坚决予以制止，必要时果断采取强制措施，控制当事人。

4.全力救治伤员，保护受害人；尽力挽救国家和个人的财产，最大限度的减少伤亡和损失。

5.保护现场，收集和保管证据；划定控制范围，做出醒目标记，清理无关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6.公安部门到达后，负责向其介绍情况并协助工作。

(二) 学院其他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共同做好事件的现场清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1.院办公室负责安排、接待受伤害人员家属，对家属进行慰问，协调相关单位与家属协商抚恤、补偿或赔偿事宜，安排工作用车。

2.组织人事处应及时与宣传媒体联系沟通，控制舆情，控制事件传播范围，减少事件影响。

3.工会、学生处应安排人员迅速通知受伤害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做好受害人员和亲属思想工作，稳定师生和亲属情绪。

4.校医院医护人员对受伤者进行止血包扎等应急抢救处置，对受伤较重的人员尽快向 120 报告求援，送往医院抢救。

5.总务处应迅速处理水、电、气、暖等突发问题，尽快恢复损坏设施，使之良好运行；安排人员清理现场损坏物品，处理教学、生活设施等问题。

四、预防和演练培训

1.做好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系统的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加强值班管理，落实岗位职责，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充分发挥校园 110 报警求助联动服务系统的协调作用，在发生重大案件、严重暴力事件、重大火灾、交通事故等重大警情时，除立即指派保卫人员赶赴现场先期处置外，应立即报告学院主管领导和公安 110、派出所或消防、交警部门，并协同上述公安力量统一指挥，合成作战，迅速处置。

2.加强门卫管理工作，严格门卫工作制度。对进入校园的车辆、人员认真进行盘查、确认，登记后才能进入校园；严控社会闲杂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非教学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和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未经许可携带可疑物品强行闯入者，门卫和保安人员应及时将其逐出学院，并提出警告，

不听劝告者可通过“一键报警”系统报公安处置。

3.加强校园巡逻检查力度，实行全天候、高密度、不定时的巡逻措施，及时清理闲杂人员，清理小商贩和乱摆摊点，保障校园正常秩序。

4.及时调解处理各种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扩大化和矛盾激化，消除不安定因素。

5.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措施加强反恐宣传，让师生认清恐怖活动的危害性、破坏性。提高思想认识 and 自我保护能力，发现涉恐言论、行为等情况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

6.加强消防应急队伍的培训，加强逃生技能和扑灭火灾技能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演练。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确保设备状态完好。

7.由保卫处牵头，各联动单位参与，每年联合公安部门在校园进行一次反恐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师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自我保护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人身和财产损失。

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积极落实教育局突发性事故、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本院突发性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轻事故危害，减少损失，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学院的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安全工作的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为办公室主任。

二、处置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采取各种有效手段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人及其工作、学习、生活环境的危害，强化事故事先预防的理念，把防范工作做为处置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

2.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原则。应急处置工作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以确保准确、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疏散行

三、处置程序

1. 突发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院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上级教育局及政府，同时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工作，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2. 在上报事故的同时，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组织自救，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学院应认真保护事故现场，采集事故证人、证物、协助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4. 成立处置突发性事故、事件临时指挥小组。学院的最高行政领导和有关人选择合适之地成立临时指挥部小组，最高行政领导为指挥小组指挥。认真负责突发性事故、事件处置工作的实施，密切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由发生险情后党员、团员、男教师，要冲在前面，处惊不乱，听从指挥。

5.通报。根据“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的宣传工具(广播、闭路电视、室内音响设备或大声喊叫)向区域被害人员发出通报，稳住局面。通报内容：(1)事故情况及态度；(2)稳定人员情绪；(3)引导相关人员撤离疏散路线方面。

6.疏散和救护。

(1)划定安全区。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和周围情况确定人员撤离的安全和疏散路线；安全区为操场等开阔地，并有教师

负责撤离人员的安全。

(2)管好学院大门。在第一时间打开学院大门，使救援人员及时进入学院实施抢救。并有专人负责把大门关，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3)明确分工。由本院救援人员引导和护送被困人员向安全区疏散撤离。在疏散路线上应设立哨位，向被困人员指明方向，查清是否有人留在危险区域内，安置好疏散下来的人员并做好稳定情绪工作。

(4)现场救护。组织校医院医护人员(或有医疗知识的人员)在安全区及时对伤员进行临时处理或送往医院救治。

7.安全警戒

(1)设立外围警戒，清除路障，指导一切无关车辆离开现场，劝导过路行人撤离现场，维持好单位外围秩序，迎接救援(市、区)人员及有关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为营救人员到场创造有利条件。

(2)救援人员(市、区)到达现场后，由单位临时救援指挥向(市、区)救援指挥报告情况及已处理情况，并移交指挥权，听从市、区救援人员的调遣。

(3)事态平息后，在现场区域设立警戒区，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清理，恢复正常秩序。

四、其他要求

1.要加强事件信息传递工作和加强请示报告制度。学院必须建立并健全通讯联系网络，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将有关情况、领导批示上传下达，联系沟通并通知有关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学院应完善值班

制度。学生没有离院前值日教师要加强巡视，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指出、纠正，要着重抓好请示报告制度的落实，不得误报、漏报、迟报，

2.要加强救援现场新闻采访的统一管理，遇新闻采访的须请其出示记者证，同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向上一级领导部门请示，对没有采访报道任务的记者不予接待，不予提供有关情况。

五、安全事故调查和结案

1. 一旦事故发生，学院防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调查工作，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正确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2. 建立事故档案。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分析、调查材料、处罚决定等所有资料整理归档。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秩序整治，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发生重大涉校安全的案（事）件，全力维护校园持续安全稳定，按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及烟台市教育局、公安局部署要求，全省组织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秩序集中整治行动。根据《全省学校校园及周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保卫处制定《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预案》。

一、任务目标

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进一步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工作，全面强化安全措施，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防范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突出安全问题，切实提升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能力和水平，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校园重大案（事）件，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内部安全防范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学院主要领导与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与所属各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的《创建平安校园、安全管理暨消防安全责任书》、《反恐工作责任书》的各项规定要求，强化内部安全防范管理工作措施。

（二）加强校内治安秩序整治

1.加强校园 110 监控室值班管理，做好设备维护。目前保卫处已经安装监控探头 400 多个，覆盖了主要路口、重要场所出入口和重点区域。按照“全校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目标，逐步实现监控设备数字化、信息传输网络化、平台标准规范化应急处置快速化。值班人员坚持 24 小时值班。在集中整治期间，要遵照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快速出警的工作标准，校园 110 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校内发生的一切治安事件；遇到重大警情，及时向上级汇报，并保护现场、维持秩序。同时，对出现故障的监控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充分发挥警务室的作用，经常与马山寨海岸派出所、学生处沟通联系，加强法制安全宣传教育。

3.督促各系对学生公寓门窗进行检查，防盗网损坏的要马上修复，门窗内部没有防盗插销的要马上安装，确保不发生入室盗窃和侵害学生人身安全案件。

（三）加强校内交通秩序整治。一是对无出入证的车辆尽量禁止进入校园，确实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登记后按要求停放在停车场；二是继续加大力度整治校园乱停乱放车辆现象，对初次乱停车辆的教职员工，在下达违章停车通知，对三次乱停乱放车辆，电话通知本人或其所在单位，并禁止进入校园；三是严禁大排量摩托车进入校内，对超速行驶的车辆及时予以制止；对损坏交通设施（隔离桩、减速带、挡车杆、指示标志等）的责令及时予以维修恢复。保卫处规范校内交通秩序，确保不发生交通事故，维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要紧紧依靠辖区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我们学院周边有许多小旅馆、小饭店、网吧以及其它各种各样的营业场所，这些场所很多营业证照不全或没有营业证照，且卫生条件很差，安全防护设施简陋，多数场所消防设施缺失，学生到这些场所消费时存在着严重的安全隐患。另外，还有部分黑出租，学生乘坐此类车辆，安全没有保障。因此，需要公安、卫生、城管、消防、交通等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才能使得周边环境有所改观。

（五）加强校园安全巡逻工作。针对校园流动人员数量较大，强化校园巡逻次数和巡逻密度，重点清理和整治形迹可疑、教育培训宣传推销、随意摆摊设点的小商小贩、外卖等人员，整治乱挂横幅、乱发小广告现象，驱赶流浪猫、狗等等。坚持校园巡逻白天4次、夜晚8次以上。

（六）强化门卫管理工作。一是门卫人员要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严禁未经许可校外人员随意进入校园，严防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严禁无证无牌车辆、大功率摩托车进入校园；二是针对校园围挡不够牢固现状，安排保安加强巡查、关注出口地方，保证安全；三是重点加强西门的整治工作，西门附近是社会治安环境较为复杂的地段，小饭店、小商店、小旅馆、小网吧、小浴池等“五小场所”繁乱复杂，强化西门的安全管理措施势在必行。一是安排人员职守，24小时坚守岗位值班，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校园；二是定点关闭西门、大钰商城南出口。

(七) 加强保安管理, 坚持保安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一是对刚来工作的保安人员, 必须进行岗前培训。校卫队对其进行为期两天以上的理论教育和岗位适应培训, 合格后上岗。二是所有保安均要求持证上岗, 对无证的保安一律辞退。三是每年进行 2 次以上保安业务培训。

(八) 加强校园消防安全。一是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教育, 重点对公寓、餐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逃生演练活动, 提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水平, 每年组织开展 4 次以上消防教育培训演练活动; 二是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力度,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狠抓整改落实, 做到隐患随查随改, 坚决杜绝在校园内乱搭乱建、违章施工; 三是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维护保养, 按照规范要求配足配齐消防设施和器材, 定期及时维护自动消防设施, 确保状态完好; 四是加强消防值班, 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保障消防供水系统正常运转,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各科、队要高度重视校园及周边秩序集中整治工作, 各科、队负责人要按照各自分工认真分析, 反复研究, 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狠抓工作落实,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统筹协调, 形成合力。定期召开科以上干部碰头会, 分析研究安全形势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 制定整改措施, 强化信息沟通, 形成工作合力, 综合科负责督促调度工作进展落实情况。

(三) 完善机制, 提升能力。把整治工作与长效机制建设结合起来, 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校园安全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 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今后要形成一种习惯, 每一项工作都注意收集留存文字、图片、视频等原始资料, 工作完成后及时将材料交综合科统一存档备查, 有据可查, 有章可循。

预防和打击敌对势力应急预案

为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政治突发事件，维护学院政治稳定，制订本预案。

一、不安全不安定的政治因素

- 1、敌对势力对我实行"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没有改变；
- 2、流亡海外的"民运"组织和国内外敌对分子仍然不断向学院投寄"心战品"；
- 3、一些外国机构借学术交流、座谈会和研讨会之名，对我方人员进行拉拢引诱；
- 4、境外某些宗教势力对我辖区进行政治渗透的活动愈演愈烈；
- 5、国内动乱分子也没有甘心失败，"台独"、"藏独"、"疆独"的风波没有结束，邪教组织、"法轮功"等

反动组织有反弹现象。

二、防范措施

1、组织机构

切实履行已成立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在组长领导下，全面负责校园政治突发事件的处理。

2、一旦发生政治突发事件，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向学院党政一把手呈报，并积极向主管部门呈报，按领导的指示和部署，讲究策略和方法，妥善解决。

3、充分发挥学院职能部门的作用，及时采取果断措施，维护学院政治稳定。

4、做好重点人员的监控和敏感时期防护工作，及时掌握已转化和尚未彻底转化的法轮功人员的思想动态，充分发挥各方面和有关单位的作用，落实责任。

5、加强教职工和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及时掌握思想动态，特别是政治敏感时期，领导小组和成员要及时与师生沟通，多方化解心理压力和各种矛盾，消除不良因素和闹事苗头。

6、彻底做好情报信息工作，获取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的重要信息，保证信息畅通。

7、如遇犯罪分子的破坏而造成的恶性案件和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控制现场，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犯罪分子。

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学院对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安全，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协调能力，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处置本预案所涉及的突发事件。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学生处处长

组员：院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安全办、校医院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各系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

二、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范畴

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是指学生在课间及课外文体活动（包括学生自选活动、班级特色活动、学院社团活动）期间意外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

三、建立学生伤害事件预警系统

学院组成校园课间活动及体育活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及时提供学生伤害事件上的危险信号，畅通信息渠道，提醒教师和学生注意险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竭力避免学生伤害事件的发生。学生伤害事件发生后，能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及时向领导谏言献策。学院突发学生伤害事件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预防在先、多方配合、共同负责的原则。

四、建立保障机制

学院对学生负有安全教育管理及保护的职责，并建立健全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有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应当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学院的教育和管理。突发事故和事件的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应对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五、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1、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

学生伤害事件发生后，当事师生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学院报告；学院要尽快核准情况，在规定时限内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处理措施、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迅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2、立即成立现场指挥组织

学生伤害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成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组织，由现场最高领导任总指挥（上级领导到场后立即调整），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其具体职能为：发布应急救援命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及时向上级汇报和向有关部门通报事件情况，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救援请求；配合卫生、公安等部门开展事件调查工作，认真调查取证，写出书面材料。在处理学生伤害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可视情况设立若干工作组。如现场处理协调组，现场抢救协助组，警戒维护组，善后处理组，师生安抚组。

3、迅速启动与实施救援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理的老师要把抢救、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作为第一要务，不得临阵退怯，不得采取回避逃脱手段。

活动的组织或第一个接警者或首位发现者，应以师生利益、学院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报警等任务。相关的责任老师在事发初和应急处理中都要立即向领导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不得隐瞒。

突发事件解决后，相关的部门和有关的责任人员要向领导书面报告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情况许可由家长陪同去医院。

六、善后处理工作

1、学生伤害事件调查工作，由处置学生伤害事件的组织及学院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学院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维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散布谣言、破坏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扰乱社会秩序，及时报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3、对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积极、贡献突出、奋力抢救、成效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反之要给予批评和处分。

课堂教学安全应急处理预案

为应对课堂教学中突发的安全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订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安全无小事,责任重泰山。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课堂教学安全事故的发生,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财产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二、安全事故的范围

安全事故主要指在课堂教学进程中突发的危及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意外事故,主要包括:

- 1、课堂教学中意外发生摔伤、撞伤、扭伤以及校内外交通等伤害事件;
- 2、课堂教学中任课教师疏忽本来就有心脏、哮喘等重病症的学生,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 3、专业技能实训的过程中意外发生触电、烧伤、烫伤、割伤等伤害事件;
- 4、课堂教学进程中学生突然发生疾病;
- 5、课堂教学进程中发生学生之间斗殴、学生袭击教师等意外事件;
- 6、课堂教学进程中学生因心理原因发生的自伤自残自虐性事件;
- 7、课堂教学中由于教师体罚学生等违规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
- 8、课堂教学进程中发生其它自然或人为的突发安全事故。

三、教学安全工作要求

(一)校内课堂教学、实训要求

1、全体任课教师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在课堂教学中,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性和敏锐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排查和消除各种隐患。

2、任课教师要做到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

3、任课教师要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批准,不得任意调课。

4、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防止课堂教学中突发矛盾的激化。

5、切实做好实训课的一切准备工作,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认真检查实训场地、设施、实训器材、实训用品等安全,及时发现隐患并迅速采取保护措施;关注每位学生的健康状况和情绪倾向,发现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报告班主任及相关的负责人。

(2)实训前(后)要严格清点人数,避免学生逃课或离开实训室,确保学生按时到达实训地点上课,严防安全事故等事件发生。

(3)专业课教师应结合本课程特点,严密组织课堂教学,坚持安全、无毒、无害和力所能及的原则。专业技能训练应结合实训实际,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技能操作方法和实训设备的使用方法,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讲清动作要领,反复示范并加强保护和帮助。任课老师要注意实训实习课的安全,实训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实训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防触电、烫伤、烧伤、割伤等事件发生。

(二)工厂教学实训、实习要求

1、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严格按照项目教学要求,课前制定好实训的教学计划按照有目的、有内容、有要求、有考核、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原则,周密做好外出到实习工厂的实训、实习安排。

2、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的路途安全教育,外出和回校必须列队整齐统一出发,路途中组织好学生,指派学生干部分组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离队。离校前、回校后、到达或离开实习工厂必须严格清点人数,由实训指导教师与任课教师共同护卫学生返校,注意路途安全,严防学生擅自离队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

3、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在外出到实习工厂实训时,提前一周通知实习工厂,以便实训指导教师做好实训场地、实训器材、实训用品的准备。实习工厂实训指导教师认真检查实训场地、设施、实训器材、实训用品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发现隐患并迅速采取保护措施,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4、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每次外出实训前,要认真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到达实训地点后,要强调实训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技能操作方法和实训中设备使用方法,积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讲清动作

要领,反复示范,并加强保护和帮助。

5、实习工厂实训指导教师在任课教师的统一安排下,认真指导学生的训练,负责被训练学生的教学安全,如有教学安全问题应及时向任课教师反映,确保学生在工厂实训无安全事故。

6、在工厂实训期间,带队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组织参训学生学习实习工厂管理制度,所有学生必须遵守工厂管理制度,服从工厂的管理和要求。

7、带队老师或任课教师在外出实训后,对学生存在的思想状况、技能训练情况,学生违纪情况应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通报相关情况,双方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的思想认识,努力将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

(三)教学安全汇报要求

- 1、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每周向系书面汇报教学情况。
- 2、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 3、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将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

四、教育安全工作要求

- 1、全体教师要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
- 2、全体教师要利用课堂、课余时间对学生进行人文理念、思想道德、法制意识、心理健康、疾病防控、行为习惯、和谐相处等教育,尽可能通过各种切实可行的途径,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

五、安全事故的应急报告

1、安全事故发生后,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应立即向系领导报告,如严重安全事故向学院领导报告的同时,并立即向报警。

2、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事故原因初步判断、事发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情况等。

六、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 1、先行救治。一旦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要以“救治受伤人为先”的原则,轻者就

近送医院治疗,严重者立即通知 120 医疗救护,对于不能随意移动、搬运的特殊伤员,由专业医生处理,防止伤势和病情加剧。

2、及时报告。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 in 送受伤学生到医院的同时,尽快报告系领导。针对未上课学生要及时与班主任取得联系,确定该生具体原因,对擅自离开教室或实训室的学生,及时通知班主任及学生管理部门,控制学生以免出现安全事故。

3、稳定秩序。在送受伤学生和报告学院的同时,带队老师或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干部或就近人员维持秩序,控制局面,尽最大努力阻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接到求助后,应通知班主任,并报告学院领导。

4、综合处理。接到报告的系及班主任要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救护,同时立即向有关负责人报告,系负责人要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公寓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做好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责任重于泰山、学生利益高于一切”的思想，坚持严字当头，预防为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高对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

第二条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学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系统和快速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知识的普及宣传，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确保学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院的安全稳定。

第三条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院学生公寓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学院纪委书记

成 员：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总务处、保卫处、安全办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各系也要成立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系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分管学生工

作领导，成员为团总支（学生科）人员。

第五条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根据学院要求，制定处置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承担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组织和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2、深入开展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和处置知识的普及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学生的科学防控能力。

3、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检查活动，及时了解学生公寓安全运行情况，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4、实施各项防控工作收集、储备防控工作物资、协同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展开调查。

5、检查、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防控责任制，将防控责任落实到人。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第六条 信息监测与报告

1、建立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及各系要做好学生公寓情况的动态监测，对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加强对发生在学生公寓区域以外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收集、整理与传报工作，加强与边防派出所及兄弟院校的联系，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做好防控工作。

第七条 预警预防行动

1、学生公寓突公共事件的预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责任追究。

2、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工作由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全面负责，各学生公寓公共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由系负责。

3、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学生公寓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明确奖惩办法。

4、学生公寓实行值班制度，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迅速做出反应。

5、坚持对学生公寓每日巡查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制度，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公寓内不安全因素进行专项检查。及时解决和处理相关问题，做好检查记录，努力做到领导、管理、责任三落实。

第四章 应急响应

学生公寓常见突发事件包括火灾、恶性打架斗殴、盗窃案件、紧急疾病及其他的公共事件。

第八条 火灾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保卫人员及系学生干部应熟记灭火程序及报警办法，做到“三会三熟”：会报警、会组织学生撤离、会使用灭火器；三熟：熟记各通道钥匙的位置、熟记各安全通道的位置、熟记灭火器及消防栓的位置。

1、灭火程序

当接到学生公寓火灾信息后，学生公寓值班人员、保卫人员及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应迅速赶到现场，察看火情。如火势可以自行控制，应迅速组织人员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同时上报系学生公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如火势较大无法控制，现场人员应迅速拨打火警“119”特服电话报警，并打开疏散通道，组织学生疏散，同时报告学院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疏散并指挥灭火工作。

2、注意事项

(1) 发生火灾时，相关人员应迅速判断火势能否得到控制。如可以控制，则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灭火；如火势无法控制，则应迅速报警，并组织学生迅速疏散。努力做到报警早、损失小。

(2) 报警时要做到：

①、沉着冷静，拨号准确，避免因拨号错误而延误火灾补救时间；

②、讲清火灾位置、地点（如：*公寓**号楼）、楼层、部位、火势大小、燃烧物性质、有无人员被困、消防车能否到达现场等事项，并向消防部门提供报警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恶性打架斗殴等伤害事件

1、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2、若发生在学生之间，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值班人员）、保卫人员及系学生工作干部，应设法控制局势，及时处理问题。

3、若校外人员进入公寓殴打学生或寻衅滋事，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和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则立即拨打“6927110”报警，报告保卫处赶到现场予以制止；如事态较为复杂，应一边拨打“110”，一边立即通知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到场协助解决问题。

4、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就近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第十条 盗窃案件

1、学生公寓发生被盗后，学生值班人员和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应立即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做好登记，同时通知学院保卫处前来现场查看。

2、如案情重大，学生公寓值班人员和各系学生工作干部除了通知保卫处外，还须向学院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同意后，可向公安机关报案。

3、失窃者、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系学生工作干部等应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4、此类案件一般应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传。

第十一条 紧急疾病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校医院、各系学生工作干部以及广大同学应密切关注学生身体健康状况。当学生公寓学生发生疾病，应立即通知校医院、值班老师；若遇重症、急症或人员伤亡，应立即拨打“120”，并及时通知家长。公寓值班人员、校医务人员及相关系学生工作干部应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学院及系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公寓管理人员、校医务人员及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应根据情况采取恰当的应急处置或组织力量将受伤人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如在同一幢楼短时间内有10人以上出现同一种病情时，应及时做好登记，并立即通知上报学院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应通知相关部门前往公寓进行检疫，尽快查明原因，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其它突发事件

当公寓发生断水断电等紧急事故时，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应立即通知总务处维修人员进行抢修。重大事故立即上报学院学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五章 善后处置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材料，向有关部门汇报后做进一步处置。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演练

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公寓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学生科学防控能力。

保卫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广大学生不定期做好安全知识专题培训，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开展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在实际演练中提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和广大学生的自我救护能力，保证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

食堂膳食问题诱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食堂如因饭菜数量少、质量差、价格高，因膳食卫生条件，食物中毒及从业人员服务态度等问题，容易引起学生与学院膳食主管部门、人员矛盾冲突。一旦事态扩大，可能诱发大的事端，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发现问题或冲突苗头，食堂或膳食管理部门的领导，管理人员要及时疏导，化解矛盾，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并立即按程序报告。

二、事态扩大、发展到多人或班级有组织有领导的上访、罢餐、罢课，冲突双方部门、保卫处、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的领导，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住事态的发展，同时汇报分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查清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三、个别人借机煽动学生上访、罢餐、罢课、游行，保卫处要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调查取证，严密控制、强行制止，对触犯校规校纪、法律法规的要果断处理。

四、处理诱发事件问题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事后要向学生说明情况，以免矛盾激化，食堂应加强管理，杜绝各类诱发事故或事故的发生。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提高学院正确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及时、有序、高效地应对、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院正常的工作、教学秩序，保持学院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全院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具体指“凡是由于经口进食正常数量‘可食状态’的含有致病菌、生物性或化学性毒物以及动植物天然毒素食物而引起的、以急性感染或中毒为主要临床特征的疾病”。不包括已知的传染病、寄生虫病、人畜共患性疾病、食物过敏和暴饮暴食引起的急性胃肠炎等食源性疾病。

食物中毒一般流行病学特点：

- 1、潜伏期短，来势急剧、短时间内可能有多数人同时发病；
- 2、所有病人都有类似的临床表现；
- 3、病人在近期内都食用过同样的食物，发病范围局限在食用该种有毒食物的人群；
- 4、一旦停止食用这种食物，发病立即停止，人与人之间不直接传染；
- 5、发病曲线呈突然上升又迅速下降的趋势。

符合上述特点的群体性病例发生可判定为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由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化验结果后出具的诊断结果确认是否为食物中毒事件。

二、工作目标

- 1、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常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 2、建立健全学院防控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完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采取有效的紧急应对与防控措施，确保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加强可能诱发食品安全事件各个环节的日常监测、管理，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救治，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成立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院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的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全院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设立报告责任人，及时、准确的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市政府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应急预案制订学院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责任制，检查、督促学院各单位、部门突发事件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广泛深入地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科学防病能力。

4、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早期表现的师生，应及时督促其到医院就

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

5、加强对供餐食堂的日常监管工作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安全供餐条件，保证学院食堂监管制度的有效落实。

6、及时向当地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学院的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情况，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食物中毒病人的救治和事件原因调查、食物留存等工作。

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

1、通过校园网、院报、广播、宣传栏等院内新闻媒体，加强食品安全知识、食物中毒预防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总务处负责学院供餐食堂的监管工作，组织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学院食堂的日常管理，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教育及培训，防止因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进入食堂和加工各个环节不规范操作等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3、学院医院负责接诊疑似食物中毒病人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开展相关的登记备案和动态监测，随时做好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病人的接诊、救治准备工作，储备一定量的预防器材、药品。

3、学生处及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所属人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及时收集、汇总、上报所属人员反映的疑似食物中毒情况。

4、保卫处牵头负责加强对进入校园运送食品原材料人员、车辆的监控和管理，防止不合格食物、原料进入校园。

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和报告

（一）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监测系统

1、总务处在食堂设立食品安全管理公示牌，举报电话：6927056。

2、总务处对就餐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或各部门、单位对食品安全事件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汇总，开展相应的调查、核实，对符合食物中毒一般流行病学特点的事件及时上报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3、总务处根据学院医院接诊的疑似食物中毒病人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及时配合学院医院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食物中毒一般流行病学特点的事件及时上报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自下而上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并确保监测和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如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各单位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涉及人数，造成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2、严格执行学院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信息后，学院报告责任人应及时收集、整理事件情况，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权向学院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有关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职责的情况。

（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布

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院内媒体有关信息的审核，由报告责任人向上级报告和发布。除经学院领导批准和省、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同意公布的信息外，院内各媒体不得随意传播、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和学院的具体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必要时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

突发性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工作流程如下：

（一）食堂管理人员在检查食品加工、供应过程发现或被就餐人员告知所在食堂提供的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或同类食品，确保供餐安全卫生。同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负

责人。

(二) 校医院接诊疑似食物中毒病例后再立即开展初步诊断、救治工作，调查就诊患者有关进食、供餐单位等情况，停止病人食用疑似有毒食品，及时提取病人有关样本，如呕吐物、排泄物，以备供有关部门作检测；对病情严重的要及时通知 120 前往救护或组织人员将病人送到牟平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同时上报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三) 总务处根据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示立即开展下列工作：

- 1、立即组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疑似食物中毒人员进行初步调查、核实。
- 2、立即停止涉及疑似食物中毒生产单位的经营活动，追回已售出的有毒食品或疑似有毒食品。并在第一时间按要求报告当地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教育和公安等部门。
- 3、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处理。
- 4、积极配合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公安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 5、落实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维持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6、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机构保障

学院成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总务处负责预防食物中毒的日常监管工作；校医院负责接诊病人的救治工作；学生处及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学生、病人的护理和安抚工作。

(二) 人力资源保障

总务处应按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配齐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员，并参加相应的培训，掌握食品卫生管理知识，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加强食堂供餐单位的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可能诱发食物中毒事件的安全隐患，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 财力和物资保障

学院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附：

1、烟台职业学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管后勤工作院领导

成 员：总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保卫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安全办副主任、总务处

膳食科科长

2、报告第一责任人：院长

报告第二责任人：总务处处长

3、应急处置时上级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烟台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6922016

烟台市卫生局值班室：6242695

烟台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管理科：2118508

停电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做好停电状态下的应急处理工作，确保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应急处理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从“安全第一，秩序正常，管理一流”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停电状态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把停电状态下应急措施落到实处。

1、白天停电：以将工作损失减少到最低为基本原则，教师上课需用电可改换其他不用电的教学内容继续上课，教务处安排查岗人员吹哨按时上、下课，电教中心、实训室等要关掉电源以防止来电后电压不稳造成电器损坏。

2、晚上停电：保证学生安全为基本原则。

3、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火灾时，首先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其次是保障国家财产、师生个人财产。

二、两种情况下的停电处理方法及首要措施

1. 接到停电通知的情况

在接到停电通知的情况下，综合科应事先将停电线路、区域、时间、电梯使用以及安全防范要求等情况通知师生员工、学院各系、部门（特别是膳食科、教务科及公寓管理科）及学院教职工住户，以网络、广播、粘贴停电通知的形式发布停电消息。同时，综合科应做好停电前的应变工作。

2. 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突然发生停电的情况

在没有接到任何通知、突然发生停电的情况下，维修科全体在院电工应立即到办公室集中，确认是内部故障停电还是外部停电。若系内部故障停电，应立即派人查找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故障扩大；若系外部停电，一方面要防止突然来电引发事故，一方面致电供电公司查询停电情况，了解何时恢复供电，并将了解的情况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

三、停电应急预案

1、对于有多路电源供电或配备自备应急电源的(如网络中心),用电单位应通过隔离故障点(如故障点出现在该单位)、各电源间倒闸操作或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应按正确操作方法尽快恢复对本单位重要用电负荷的电力供应;若外部故障停电,须拉开低压总开关、拉开进线开关,防止来电后可能造成的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

2、学院重大会议及活动,根据需要租用供电公司发电车。

3、根据停电范围与可能的停电时间启动相应应急保安措施,门卫、保卫人员应加强警戒与巡视,加强重要部门、重要设备的保卫工作,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应根据突发停电可能带来的影响、损失或危害,制定突发停电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要根据情况做好宣传公告、妥善安置、紧急救援或疏散等工作,稳定学生情绪,防止引起学生不必要的恐慌。

4、配备自备保安电源、应急照明灯、必要的应急物资(处理内部电力故障需要的一些常用维修设备和材料)。平时定期对内部的保安电源及设施进行检查,如自备发电机、应急灯、出口指示、人流导向指示灯(牌)等,有效提高突发停电事件应急能力。

5、电梯、公共场所停电应急管理规定

(1) 在电梯里通过警铃、对讲系统、移动电话或电梯轿厢内的提示方式进行求援;保持镇静,可做屈膝运动,以减轻对电梯急停的不适应,耐心等待救援人员的到来;在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前不得撬砸电梯轿厢门或攀爬安全窗,不可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轿厢外,与电梯轿厢门或已开启的轿厢门保持一定距离,听从救援人员指挥。

(2) 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保持镇定;如果停电时间较长,一时不能恢复正常秩序,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按照应急灯指示的线路有序撤离。公共场所突发停电进行人员疏散时,特别要注意保持镇定,一定要与大多数人的前进方向保持一致,不要乱跑乱挤,以免引起踩踏事故。

6、教学楼晚自习大面积停电的紧急预案

若出现停电情况,教师首先将学生控制在教室内,维护秩序,稳定学生情绪,等待来电或在教师指挥

下，带领学生安全离开教学楼（正常情况也要保证所有学生安全离开教学楼）；值班教师迅速了解情况，通知有关负责人，进行维修、安排值日教师稳定学生；如停电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须疏散学生，防止踩踏事故；疏散学生时，老师控制楼道、楼梯口，组织学生有序疏散，学生下楼梯一律靠右边走，禁止学生在疏散过程中停住弯腰去系鞋带或捡丢下的物品，各楼层疏散必须错开时间，防止拥挤、践踏。

7、宿舍停电的紧急预案

管理员在第一时间通知值班领导，并听从值班领导的安排；停电后，各个宿舍学生必须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嬉闹，不准私自点蜡烛；室长指挥本宿舍学生迅速就寝，并注意安全；在此期间，住宿学生严禁互串宿舍或到楼下来；值日教师一定要负起责任，拿手电到宿舍督促学生就寝并处理应急事件。

四、做好自备电源发送电工作

自备电源发送电应以照明、生活用电为主，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局部重要建筑因某种原因不能由自备电源提供电源，向供电公司申请移动发电机来供电）。供电范围为：

1、白天供电范围

白天以水泵房、学生食堂为主要供电对象，兼顾行政楼与教职工宿舍。关闭教学楼、技能训练中心、图书馆、电教中心的电源。

2、夜晚供电

晚间供电以水泵房、学生宿舍及图书馆为主要供电对象，兼顾行政楼与教职工宿舍。关闭教学场所电源。

五、做好防范，加强巡查检修，防患于未然

- 1、综合科、维修科要经常对学院的配电房供电设施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确保安全用电。
- 2、综合科继续完善值班制度，加强夜间的守护，确保学院安全。
- 3、按规定时间检查应急灯是否完好，如不能用，应及时通知有关人员修理。
- 4、经常教育所有的老师和学生要安全用电、人走断电。

停水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秩序，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的控制和降低各种原因造成的停水事件给我院教学、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制定本预案。

一、分工职责

本预案以总务处为实施主体。

- 1、总务处分管处领导：负责立即向学院领导汇报停水情况、何时恢复以及全面协调与总指挥工作。
- 2、维修科科长：负责供水现场指挥工作。

二、应急通讯

在处理事故时，所有参与抢险抢修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若发现信号不稳定或中断时，应立即采取其他措施与总指挥取得联系，并明确说明所处位置。

三、处理预案

1、遇到自来水公司通知停水检修通知时，立即将何时停水、何时恢复供水等相关信息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并与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相关系部和膳食科联系，让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储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因停水造成对工作的影响。

2、如果临时停水，要及时分清是外管网停水还是学院内管网出现故障：

(1) 如果是学院外管网停水，要立即与自来水公司联系，问明停水原因，何时能够恢复供水等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通知，以便采取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如果是学院内管网出现故障，要立即责成管道工查明故障部位，关闭相关闸门，使停水部位减少到最小范围并立即上报，并向停水范围内的部门指出可以到何地取水应急。查明故障范围后立即确定故障原因并采取措施，立即展开维修工作，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故障修复，检查无问题后恢复供水。

(3) 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召开总结会议，对事件的发生及应对过程进行总结，同时需要对事件中的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停暖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秩序，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的控制和降低各种原因造成的停暖事件给我院教学、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制定本预案。

一、分工职责

本预案以总务处水电暖服务中心为实施主体。

- 1、总务处分管处领导：负责立即向学院领导汇报停暖情况、何时恢复以及全面协调与总指挥工作。
- 2、维修科科长：负责停暖相关的指挥工作。

二、通讯保障

在处理事故时，所有参与抢险抢修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若发现信号不稳定或中断时，应立即采取其他措施与总指挥取得联系，并明确说明所处位置。

三、处理预案

1、遇到供暖公司通知停暖时，要问清停暖原因及停暖时间，以便及时向学院领导及相关部门通报，及时通知广大师生员工采取保暖措施，学生管理部门要提前征集御寒衣物进行发售或发放，防止学生因停暖出现感冒、冻伤等健康问题。

2、如果停暖时间过长，为防止供暖内管网内的水结冰冻裂供暖管道，要及时采取用水泵循环或将供暖管网内的水放掉，防止出现管网冻裂造成经济损失。

3、如果是临时出现停暖，要立即查明是供暖公司出现问题还是学院内管网的故障。

(1) 如果是供暖公司问题出现临时停暖，要立即与供暖公司取得联系，督促尽快恢复供暖。

(2) 如果是学院供暖管道出现故障，要立即确定出现故障的范围，并关闭相关阀门，使停暖的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向学院领导汇报并通知相关部门。然后立即责成管道工查明故障原因，立即展开修复工作，修复工作完成后，检查确保没有问题后恢复供暖。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学院师生的身体健康安全，保证教学有序进行，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规范发生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响应行为，针对空气污染等突发事件采取科学合理有效对策，降低突发事件对学院造成的不利影响和伤害，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鲁教体字【2015】13号）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树立“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的工作方针，优化我院校园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以负责、严谨、务实的态度抓好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共建健康、和谐、平安校园。

二、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学院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等要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认真做好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我院成立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对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在上级政府和省教育厅指导下，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体制。

三、组织机构

成立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安全工作副院长

成员：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总务处处长、基础部主任、安全工

作办公室主任、各系主任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校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政府、省教育厅、市教育局请示报告。

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在上级政府、省教育厅、市教育局领导的统一部署下，学院积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细化工作措施，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3、密切关注政府及气象部门天气预警信息，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学院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布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4、各系主任要组织所有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使大家了解空气污染的分级以及防护措施，保持镇静，听从指挥，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5、防止重污染天气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保持社会稳定。

五、应急处置

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工作，由学院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到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信息，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1、预警信息接收

收到上级发布的相应预警后，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学院内采取电话、手机短信、广播、网络等方式及时向学院师生公布空气预警信息。

2、等级分类

根据政府环保、气象等部门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将应急处置措施分为如下三级：

三级响应：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300 之间，黄色预警，启动三级响应措施；

二级响应：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1—450 之间，橙色预警，启动二级响应措施；

一级响应：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451 以上，红色预警，启动一级响应措施。

六、具体措施

1、三级应急措施（黄色预警）

学院应采取措施：减少体育课、学生长时间集训等户外教育教学活动；对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及时通知全院师生，并进行相应公共健康提示；加强在大气污染情况下，师生正确应对和自我保护的教育。

2、二级应急措施(橙色预警)

学院应采取措施：停止体育课、学生长时间集训等户外教育教学活动；对教学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及时通知全院师生，并进行相应公共健康提示；加强在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师生正确应对和自我保护的教育。

3、一级应急措施(红色预警)

学院应采取措施：根据上级政府、部门指示和学院实际，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合理安排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及时通知全院师生，做好师生思想工作，并进行相应公共健康提示；加强在大气极重污染情况下，师生正确应对和自我保护的教育。安排好教学楼、办公楼、公寓楼、实训楼等所有场所的值班和管理，做好学院各项安全工作。

4、凡学院举行大型户外活动（如运动会等）前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需密切关注近一周内天气变化情况，一旦活动当日 PM2.5 浓度超标，空气污染达到三级或三级以上，立即取消一切大型户外活动，并及时通知各部门、各单位正常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待天气适宜开展户外运动时，另通知活动举行时间。

七、应急保障

1、信息保障

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主要以电话、网络平台等形式上报，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2、人员保障

应组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预备队（成员包括教师、学生、安保人员等），由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安全工作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具体情况和领导小组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

3、善后与恢复

当接到由上级政府、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下达的应急终止命令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补齐因重污染天气而影响的室外课内容或者因停课而影响的正常教学内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对应急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及时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政府、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

八、本预案由烟台职业学院负责解释。

九、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防破坏性地震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保证学院迅速、高效、有序地应对地震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院稳定和谐，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烟台市地震应急预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 工作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学院各应急组立即自动按照本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全院教职工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应对”和“一切为了学生”的思想，在出现公共突发性事件的危急时刻，学院领导和老师，特别是共产党员、中青年老师和学生干部要发扬吃苦耐劳、勇于奉献精神，以全力保护学生的安全为宗旨。在平时的日常工作中，学院要对教职员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和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消除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在地震灾害发生时，指挥部成员要立即集中到主任处，听从指挥部的统一调动和指挥。预案的实施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在地震发生后，由于相互推诿、工作不到位，而造成不应有的生命或财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四) 适用范围

本院全体教职工和学生应对地震灾害事件。

二、组织机构

(一) 指挥机构

成立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院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工作。指挥部主任由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出现缺位，按以下常务副主任、副主任顺序补位）；常务副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副书记、副院长担任；院办公室主任、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教务处处长、总务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及其他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成员按其所在部门的职能、职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指挥部下设应急办公室（院办公室）、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安全保卫组。

1.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职责

（1）全面负责院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知识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应急意识和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2）参加同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执行有关指示、批示，服从统一领导；指挥部成员按其所在部门的职能、职责各负其责。

（3）临震预报发布后，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院应急预案的实施。

（4）地震发生后，全面负责指挥学院地震应急工作，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抗震救灾。

（5）负责向上级汇报灾情，必要时争取外援。

（6）负责同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主任、副主任职责

主任：全面负责应急指挥工作，签发有关灾情、应急工作情况的上报或下达的文件；负责组织召开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协调、领导指挥部各成员开展抢险救灾，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工作。

常务副主任：负责组织应急办公室（院办公室）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汇报和总结；负责组织召开院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工作会议；负责部署安排指挥部内应急办公室、安全保卫组的相关工作。

副主任：负责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内应急疏散组、抢险救灾组的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是协调及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抢险搜救、救护等自救互救工作。

（二）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内部机构及职责

1.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组长：院领导

副组长：院办公室主任

成员：学生处处长、总务处处长

职责：

- (1) 承担草拟学院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报告、总结及上情下达，下情（灾情）上报职责。
- (2) 承担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在地震发生后提出具体的应急工作方案。
- (3) 协调各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 (4) 制定和定期修订学院防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 (5) 负责宣传报道，起草简报，承担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的日常事务。
- (6) 组织开展学院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模拟演练。
- (7) 进行应急资金的调度及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器材的供应；负责接待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 (8) 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2.抢险救灾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负责教学的院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

- (1) 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
- (2) 抢救重要财产、档案等。
- (3) 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 (4) 负责轻伤员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
- (5) 负责可能发生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 (6) 妥善安置生活必需食品（吃、穿、住、用）等工作。

3.应急疏散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分管后勤的院领导

副组长：总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

职责：

(1) 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时，具体负责师生就近避震，并组织有序、快速疏散。

(2) 制定学院防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设置标志；明确各办公场所、教学场所人员疏散路线。利用学院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以方便疏散为原则，当地震发生时，在上课的师生，由部门、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和上课教师负责组织学生就地避震并在震后有序疏散。

(3) 组织开展师生日常避震、疏散、简单救护演练。

(4) 夜间、节假日、就餐时间各公寓、餐厅值班负责人，负责组织学生震时紧急避震，按平日演练的逃生顺序，有序地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5) 妥善安置受伤师生，做好灾情调查、统计、上报工作。

4.安全保卫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分管安全的院领导

副组长：保卫处处长、安全办副主任

成员：保卫处工作人员、学院安全监督员等

职责：

(1) 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负责重点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

(2) 负责维护治安，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火灾等扑救工作。

三、应急准备

震前应急准备工作是在本预案颁布后，当临震预报发布后的紧急情况下完成的。

1.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地点及通讯方法：一般破坏性地震（MS5.0左右）和严重破坏性地震（MS6.0以上）应急工作指挥部均设在院办公室，固定联系电话：6927001、6927002；传真号码：6927116；邮箱 yzybmsk@163.com。

2.应急办公室（院办公室）要定期修订学院预案，组织小组成员学习和熟悉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

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装备、工具等，落实数量明确到人；院学生处（团委）要经常利用学院广播、宣传栏等，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

3.疏散组要制定人员疏散方案，各疏散路线、疏散场地环境平面图要在院办公室备案。

4.抢险救灾组要熟悉预案，明确职责，要熟悉水、电和消防设施构造及使用方法，经常针对火险等事件开展训练；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组织抢险救灾组成员定期进行演练。

5.制定治安管理措施，加强对重点部门、设施、线路的监控及巡视。

6.出现地震谣传，院办公室、学生处（团委）要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培训，提高师生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安定人心，保证学院安定。

四、应急响应

（一）临震应急响应

学院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后，院领导主持召开应急会议，宣布院区进入临震预报期，布置防震工作，有关部门和人员应迅速进入临震应急状态，按本预案和各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学习和熟悉地震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程序，广泛开展防震科普知识的培训、避震及疏散演练，落实保障抢险救灾设备、物资，检查并排除水、火、电、暖设施和危险建筑物安全隐患。

（二）震时应急响应

1、信息收集与报告

突发地震后，应急疏散组应立即对地震中师生伤亡、校舍损坏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了解、收集学院地震应急中采取的基本措施，起草“学院地震应急情况报告”，经院指挥部主任审阅、批准，震后半小时将“学校地震应急情况报告”报教育、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生的重大灾情，随时报告；无新生的重大灾情，震后2小时、6小时内分别做好续报工作，以后每天报告1次。

2、应急启动

(1)执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进行应急启动。

(2)学院遭受严重破坏性地震，造成较大、重大、特大损失时，进行应急启动。

3、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的应急响应

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在院党委的领导下：

(1) 召开院防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通报震情，部署紧急避险和抢险救灾工作。

(2) 向上级抗震救灾领导机构报告防震减灾措施。

(3) 向学院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各组长宣布有关抗震救灾方面的规定。

(4) 掌握地震动态并随时向上级抗震救灾领导机构和院抗震救灾领导小组各组长通报。

(5) 根据上级指挥机构发布的地震动态宣布临震应急期的起止时间，根据震情发展趋势决定师生避震疏散时间及范围。

(6) 检查学院各部门、各应急救援专业小组的应急措施和防震减灾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

(7) 强化地震知识的宣传教育，防止地震信息误传和谣传，稳定社会秩序。

(8) 督促院重点部位和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采取紧急措施和特殊保护措施，检查消防设施。

(9) 院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掌握的各类灾情信息（院办公室为灾情速报小组）。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

4、应急指挥

发生破坏性地震后，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学院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开展震后抢险救灾工作。

(1) 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立即进入各自岗位履行各自职责。

(2) 指挥各部门按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根据灾情，及时组织救援队伍的任务，迅速开展自救互救。

(4) 建立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伤师生。

(5) 及时上报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接受上级的有关部门的指导。

(6) 必要时请求援助。

5、应急处置

应急疏散组：具体制定师生疏散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师生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抢险救灾组：协调组织开展前期院区内搜救工作；进行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人员；出现重大灾情，请求上级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院区搜救救援行动；对震后破坏的供排水、电、院内路、基础设施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学院基础设施功能；协助公安、消防部队扑灭火灾和保护院内重点文档资料、重要设施，请求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迅速请示调集部队和组织师生员工抢救被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抢险；协助市卫生医疗救护部门开展院区疾病预防控制和水源监督、食品卫生监测工作；抢救被压埋人员，协调医药管理部门迅速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安全保卫组：维持治安，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保卫科尽快组织人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校园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加强对学院公共财产、救济物品集散点、重点实验室的警戒。

6、疏散场所

学院设立三处疏散场所，分别为校前广场、学院东篮球场、学院体育场。

(1) 校前广场疏散场所作为学院办公楼（东半楼）、1#教学楼、2#教学楼（西半楼）人员的疏散集中场所。疏散路线为：

学院办公楼（东半楼）→校前广场

1#教学楼→校前广场

2#教学楼（西半楼）→校前广场

(2) 学院东篮球场作为 2#教学楼（东半楼）、3#教学楼、实训车间、学生公寓（东部）、学院二食堂、图书馆人员的疏散集中场所。疏散路线为：

2#楼办公楼（东半楼）→学院东篮球场

3#教学楼→学院东篮球场

实训车间→学院东篮球场

学生公寓（东部）→学院东篮球场

学院二食堂→学院东篮球场

图书馆→学院东篮球场

（3）学院体育场作为报告厅、实训楼、学生公寓（西部）、1#教学楼（西半楼）、学院一食堂、学院办公楼（西半楼）人员的疏散集中场所。疏散路线为：

报告厅→学院体育场

实训楼→学院体育场

学生公寓（西部）→学院体育场

1#教学楼（西半楼）→学院体育场

学院一食堂→学院体育场

学院办公楼（西半楼）→学院体育场

（三）应急响应终止

当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得到救治，教职工和学生得到安置，教学秩序恢复正常时，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或市教育局同意，终止应急活动。

五、奖励和处罚：

（一）奖励

为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有效的开展，并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学院或上级主管部门及其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1. 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和抢救人员有功的；
2. 及时排除险情，防止灾害扩大成绩显著的；
3.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二）处罚

在地震应急和抢险救灾的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服从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 2.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和物资的；
- 3.不及时掌握震情、灾情、临阵脱逃和玩忽职守的；
- 4.在临震应急期或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和公民财产的；
- 5.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6.不按照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 7.散发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的；
- 8.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六、附则

（一）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本预案由学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

附件一：《烟台职业学院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烟台职业学院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地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后勤和安全工作副院长、纪委书记

成 员：院办公室主任、总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安全办副主任、校医院院长、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

（一）全面负责学院地震应急工作，进行自救互救、避震疏散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应急意识和学院抵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二）参加同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执行有关指示、批示，服从统一领导。领导小组成员按其所在部门的职能、职责各负其责；

（三）在临震预报发布后，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组织学院地震应急预案的实施；

（四）震后，负责指挥各应急工作组按预案确定的职责投入地震应急抢险工作，调度学院的应急疏散、抢险救灾、医疗救护和物资配备；

（五）及时调查、统计和上报震后人员伤亡等灾情；

（六）负责同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组长：院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院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秘书科科长、总务处综合科科长、保卫处综合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 (二) 制定和定期修订学院地震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程序;
- (三) 具体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 (四) 负责组织防震知识的宣传、培训, 组织应急演练;
- (五) 承担地震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以及上情下达, 下情(灾情)上报等职责;
- (六) 进行应急资金的调度及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器材的供应;
- (七) 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 (八) 负责接待及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三、应急疏散组组长及职责

组 长: 教处处处长

副组长: 学生处处长

成 员: 学生处学生科科长、总务处校产科科长

应急疏散组职责:

- (一) 编制学院地震应急疏散平面图、各年级疏散路线图, 建立紧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等;
- (二) 组织开展师生日常避震、疏散、简单救护演练。
- (三) 以谁上课谁负责和方便疏散为原则, 负责组织师生震时就近避震; 利用学院操场、绿地和空旷地带, 组织学生就地避震并在震后有序、快速疏散;
- (四) 夜间、节假日、就餐时间各公寓、餐厅值班负责人, 负责组织学生震时紧急避震, 按平日演练的逃生顺序, 有序地疏散并撤离至安全地带;
- (五) 妥善安置受伤师生, 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四、抢险救灾组组长及职责

组 长: 总务处处长

副组长: 校医院院长

成 员: 校产科科长、维修科科长、校医院负责人

抢险救灾组职责：

- （一）组织实施自救互救，抢救被埋压师生；
- （二）抢救重要财产、重要档案等；
- （三）妥善安置生活必需食品（吃、穿、住、用）等工作；
- （四）负责轻伤员救治、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
- （五）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 （六）负责预防和扑救可能发生的火灾。

五、安全保卫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安全办副主任

成 员：消防科科长、治安科科长

安全保卫组职责：

（一）破坏性地震或强有感地震发生后，负责重点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保护工作，避免哄抢和人为破坏；

（二）负责维护治安，协助开展伤员救治和火灾等扑救工作。

校舍倒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校舍倒塌事故，并且在一旦发生校舍倒塌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作出相应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学院财产的损失，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校园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一）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职 责：加强校舍倒塌事故的预防工作，健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强化工作责任心，完善各项措施的落实，做好校舍倒塌事故应急预案；在校舍事故发生时负责应急预案的启动，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有效控制局面，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投入应急工作，迅速阻止事态发展，并做出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应急工作小组

1. 通讯联络组

职责：保障通讯设备的畅通，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发布应急预案警报；及时报警并向上级报告灾情，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做好电话值守，负责事故信息的采集和取证工作；联络有关单位、个人，组织调遣各方力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统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疏散引导组

职责：组织全体师生迅速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清查学生人数，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等待下一步指令。

3. 现场救护组

职责：搜寻受伤人员，对伤病员进行紧急抢救，根据情况拨打 120 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及时救治。

4.安全保卫组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人员、车辆的疏散，现场秩序的维护，贵重物品的转移和保护，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卫生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造成严重损失。

5.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应急物资、器材的购置、保管，确保应急时完好够用；负责车辆调动，人员调集，工具、设备物资的供应；灾后建筑物的修缮与重建工作。

6.善后处置组

职责：稳定师生情绪，做好安抚工作，恢复教学秩序负责事故调查和各种善后工作。

二、安全预防措施

1.实施校舍安全检查制度，落实安全检查人员，定期对校舍进行全面检查，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台帐。

学院要加强对围墙、排水排污系统、供电供热系统、校区及周边地质情况进行监测检查，消除校园的校舍安全隐患。

(1) 在检查中如发现地面、校舍有裂缝及塌陷现象时，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及时上报区教育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排除险情。

(2) 对不能排除险情的要设立醒目标志和警戒线，禁止师生接近，制定整改方案，立即上报区教育局，等待上级指令整改。

2.学院应加强对全体师生安全知识的教育与普及，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定期对全校师生进行安全疏散演练。

3.公共聚集场所（学生公寓、活动中心、餐厅、图书馆）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出入口有明显标志，消防通道及安全门不能锁闭，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图标。

4.建立校舍倒塌事故预警机制。学院师生员工都有义务及时提供突发校舍倒塌事故的危险信息(信号)，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险情，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避免校舍倒塌事故的发生。

三、应急处置措施

1.第一发现者首先要向附近人员发出报警信号，根据情况拨打“110”“120”“119”等报警电话，并立即报告学院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全面，要包括具体时间，地点等简要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启动应急预案。

2.学院安全应急领导小组现场指挥，组织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进行疏散及抢险工作。

3.通讯联络组迅速发出警报，并利用校园广播告知师生校舍倒塌发生地点，提醒学生远离危险。

4.疏散引导组应立即通过疏散通道疏散现场师生，教师要做好维护秩序、防止慌乱的工作，避免发生拥挤，在到达指定集中地点后，由疏散引导组成员维持秩序，清点人数，稳定师生情绪并等待进一步指令。

5.现场救护组应立即对受伤师生实施救助，协助120医务人员进行抢救，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属）协助救治。

6.安全保卫组视现场具体情况切断电源、气源、水源，防止事故扩大；对现场实行警戒，维护好现场秩序，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7.后勤保障组迅速调集救援时所需物资、设备，为现场救援、疏散、救护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8.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及时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处置措施等。

9.事故补报：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受伤人数变化，由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情况补报。

10.学院要及时做好学生家长（属）、教师家属的安抚工作、善后处理工作，要做好宣传教育，澄清事实，引导舆论以正视听，防止师生的惊恐和社会上的谣言等，维护学院秩序稳定。

11.实施责任追究制度：事故处理后期要根据事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惩前毖后，同时建立学院校舍倒塌事故处理档案并存档。

四、注意事项

1.学院师生员工均有义务及时提供校舍倒塌事故的危险信息，通报险情，竭力避免发生突发校舍倒塌事故，最大限度地保护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 2.在应急行动中，各小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救急工作的落实。
- 3.事发过程对外发布消息，必须由学院领导小组统一发布，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消息，以免报道失实，造成混乱。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校内治安巡逻应急处置预案

当前，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人民团结一心，众志成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疫情，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是，国外疫情却是接连爆发，确诊人数持续上升，形势不容乐观，境外输入病例对我国依然存在巨大威胁。根据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和学院开学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校内治安巡逻应急处置预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执勤、覆盖全面、重点突出、处置有序”的原则，完成校园治安巡逻和特别场所的警戒任务，保障校园教学、生活秩序稳定正常。

二、具体措施

（一）日常治安巡逻

巡逻人员由治安科、消防科在职在编及保安人员组成，分成3组，每组4人（治安科、消防科各1人，保安2人），由治安科负责统一安排。驾驶电动巡逻车全校园范围进行巡逻，清理校内闲杂人员，清理乱拉标语横幅，制止没有佩戴口罩的人员随意乱逛，规劝其马上佩戴口罩，不服从管理者，交其所在单位处理。

1.加强校园围挡的巡查。检查校园围挡，看是否有人故意破坏围挡，是否有人翻越围挡出入校园，一旦发现破坏围挡者，经批评教育后交由所在系处理；对翻越围挡者，校外人员交警务室警务人员处理，校内人员如果是业户交总务处或疫情办处理，如果是学生交所在系处理。

2.协同总务处加强校内经商业户的巡查。检查复工开业的校内业户（超市、小饭店等），有无学院疫情办审批手续及分管院长签字批准，如果手续不全，勒令立即关门歇业。

（二）特别场所应急处置

特别场所是指发现体温异常或剧烈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人员的教室、办公室、宿舍等。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巡逻人员立即携带警戒线赶赴现场，划出隔离区，拉上警戒线，禁止人员随意进出该区域，等待专业人员进行处置。消防人员要准备好灭火器，防止在进行环境消毒过程中发生意外，及时灭火。

（三）加强联防联控

加强和警务室的配合，及时有力处置冲击防疫秩序的人员；加强与校医院的配合，维护好疫情防控秩序；加强和各系部的联系，及时稳妥的处理违反有关规定及不服从管理的学生。

三、做好个人防护

思想上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行动上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好个人防护，及时消毒，避免因防护不到位，造成由防护员转化成病员而丧失疫情防控战斗力。

四、加强信息沟通联系

常用联系电话：

烟台职业学院副院长 房培玉 15953572698

烟台职业学院办公室 6927001 6927002

总务处处长 魏大生 18805350532

维修科科长 孙兆庆 13964555838

电教中心 谢树晓 13356938623

校医院 值班室 6927120 校医院 张玉镭 13210915998

保卫处 处长 于光 13685351677 副处长 李江平 13864531498

保卫处各科室负责人

孙坤民 13012599270 于建民 13864505782 赵承华 15098600577

赵春敬 13553128905 谭海鹰 13361361907

校园报警电话 6927110 北门 6927321 西门 6927322

高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42977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 4331000

高新区公安局 6922719 马山寨边防派出所 6755850

警务室 战警官 18300543197 曲警官 18596151939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学生返校期间门卫工作预案

为加强学生返校期间的校门管理，保障学生有序、顺利、安全进校，特制定门卫管理工作预案。

一、进校原则

把好校园入口关，守住校门第一关，坚决做到“五个一律”：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师生员工进入校园一律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对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情节较重的交给公安机关处置。

二、进校安排

学生返校期间，返校学生一律走西、北大门；其他行人和所有车辆全部走北大门。

三、人员分配

(一) 北大门：14 人（加一名公安人员）

于光、孙坤民、颜世国、毕建勇，10 名保安

(二) 西大门：14 人（加一名公安人员）

李江平、秦国政、赵春敬，10 名保安

四、操作流程

(一) 西大门操作流程

- 1.系部教师先检查返校学生的健康证和学生卡，由保安引导进入缓冲区；
- 2.学生在缓冲区内间隔 2 米，依次排队进入消毒区；
- 3.学生依次进入测温区，摘掉口罩，测量体温合格进入校园，体温超过 37.3 度的进入留观区，由校医处置。
- 4.若有不服从管理的校外人员，交公安警察处理。

(二) 北大门工作方案

1.人员通行

- (1) 本校正式教职员工排队进入人脸识别区测量体温正常，进入校园。体温超过 37.3 度隔离，立即

联系校医院并报告学院疫控办。

(2) 对于不能人脸识别的，要查验身份，经分管院长签字后、刷身份证、测量体温正常、登记进入校园。体温异常隔离，报学院疫控办。

(3) 其他人员持学院疫情防控办签批的证明或保卫处发放的临时出入证，且人证相符出入校园。

(4) 来校公务人员须事先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并持有学院疫情防控办签批的证明在门卫登记备案，经体温测试合格后进入。

(5) 对不佩戴口罩、体温测试异常、不服从门岗管理的交公安处置；有发热等情况禁止入校，应立即立即上报。

(6) 加强外出人员管理。门卫要确认是否是学生离开

校园，学生凭学生处统一制定的出门条（盖章、签字），由门卫收回存档，放行。

2. 车辆通行

(1) 所有出入校园车辆均需出示学院规定的证件接受检查，乘客逐一下车登记测体温，驾驶员可在驾驶室测试体温。

(2) 暂停校外机动车入校，特别事由来校须经学院疫控办批准登记进入。

(3) 所有进出车辆通行规定的车道，不得搭乘未经学院批准入校的人员。

(4) 进校施工、运送货物、生活保障车辆，门卫应严格执行“三查一问一登记”制度，即：查证件、查体温、查车辆（车、证、人、物相符）；询问情况、详细登记。

学生军训安全应急管理方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军训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军训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训练、学习与生活秩序，维护学生军训的安全稳定，学院军训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军训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学生处处长

委员：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校医院院长

成员：文体科科长、团支书记、各带训营长及医护人员

军训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927182

学校医院：6927120

火警：119 匪警：110 急救：120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校内事故灾害突发事件

包括：校内发生的火灾、地震等重大安全事故。

（二）、卫生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发生在校内的公共卫生事件、食品卫生事件等。

（三）、训练安全类突发事件

包括：训练期间学生意外伤害、身体不适等。

（四）、自然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

包括：校内发生的雷电、暴雨、洪涝等气象安全事故。

三、预防和处理军训安全事故紧急预案

（一）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军训期间军训安全教育的主题，在军训团进行全面、深刻、有效的安

全教育。

(二) 学生处负责部署学生军训期间的安全教育，按照团、营、连的编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学校安全措施。

(三) 由保卫处负责进行校内外安全形势教育，做好学校的财产安全、防火、防水和全体参训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

(四) 在军训时期组织学习参加一次消防灭火、逃生、紧急疏散等内容的演练，提高防范意识。

(五) 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团总支书记（学生科长）、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的日常安全教育工作。每个宿舍要设一名消防安全员和紧急事故疏导员，形成预防事故人人有责的局面。

(六) 上述事故的详细处理程序：

1. 校内事故灾害事件预案

为保证军训的正常进行，军训前，学校要反复检查各种器械和生活设施，重点做好防火、防洪、防雷击、防地震等检查工作，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加强对宿舍、报告厅、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管理，杜绝违章用电现象，确保不发生各类火灾事故；军训期间，各系安排人员轮流值班，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辅导员要做好值班工作，保证安全，并加强检查、值班和请示报告制度。

遇火灾、地震突发性事故灾害事件，负责人员要做到以下工作：

2. 火灾处理方案：

(1) 火灾发生时，负责人员要及时报警，并冷静、快速地组织学生干部及学生有序的撤离现场。先疏散被火势围困的人员与易燃物资和贵重物资，其次进行受火势围困的物资疏散。疏散时，从先起火的那一层首先撤离，紧接着是先从起火的上层开始，从下层依次到上层方向撤离，然后再从最先起火的下层开始，按从上到下的顺序依次撤离。并注意疏散人员自身的安全，疏散后的物资要放在不影响消防车通道和利于火灾扑救的安全地点。疏散物资的放置点要留有 1 至 2 名人员看守，防止疏散后的物资形成新的火点。

(2) 组织实施指挥工作，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和学生远离灾区和灭火人员。在撤离时，要服从指挥，不得争先恐后，相互拥挤，以防互相推踏。在指挥人员尚未到达的情况下，就近利用消防水源和灭火器材迅

速扑救火灾，防止火势蔓延。

(3) 火灾扑灭后，要全面检查现场，消灭遗留火种，并派人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监督人员对火场进行现场调查。及时、详细、准确的上报火灾情况，认真传达和执行上级并上报校领导，做好善后工作。

3.紧急避震方案：

(1) 夜间突发地震时，学生要保持镇定,不要惊慌失措。由教官、辅导员和班级干部尽快组织学生躲避到安全地点。撤离时，若处于高楼区，先低层后高层，分东西两路同时撤离到紧急疏散避震场所。不要争先恐后，避免碰撞拥挤踩伤。疏散途中要尽量避开建筑物和电线。

(2) 军训时突发地震，由教官和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指挥，班长与团支书协调迅速带领学生撤离到安全地带，远离建筑物。撤离时，不要争先恐后，避免碰撞拥挤踩伤。

(3) 学生到达安全区域后,学生可开展自救互救行为。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等到余震结束后,以排为单位集队,立即清点人数,并向教官报告。并由教官向军训团领导报告，领导视情况向学校报告。

4.卫生安全类突发事件预案

校内食堂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加强食堂管理，严把原材料采购关，坚持采购索证制度、饭菜留样制度，严禁采购“三无”产品。食堂冷荤间必须取得卫生许可，并严格执行“五专”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证学生的饮食安全。

针对如甲等类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校军训团将采取一下措施：军训前，由联系医院对学生的身体进行检查，确保参训学生的身体健康。军训时，联系医院派医护人员随军训团训练，每天坚持对学生进行体温检查，发现高烧者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的扩散，并由医护人员进行进一步的防护。

5.训练安全类突发事件预案

全体教官要科学制订训练计划，做到科学训练、文明带兵。军训团组织人员进行安全检查。遇突发性

训练安全类事件，如摔伤中暑等事故，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报校医院，医务人员到场紧急治疗，如病情严重，及时拨打 120，并报校领导。

6.自然气象灾害类突发事件预案

注重天气预报，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军训时遇到风雨、雷电、洪水时，由教官和辅导员指挥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教育学生不要在电线杆、大树或废弃房屋内避雨，防止发生雷击和触电。

在校内开展有关预防知识教育宣传，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并做好抗灾应急准备。

当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报系统预警信号时，通过学校通讯网络设备在第一时间传达给广大师生及承训官兵，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随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针对可能出现的灾害，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加强对灾害隐患部位的巡查，在接到狂风、暴雨及冰雹等信息时，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待命，做好师生安全疏散撤离与转移工作。

灾情过后要注重安全卫生防疫，与卫生医疗部门密切配合，做到灾后卫生消毒，防止传染性疾病滋生蔓延，保证大灾之后无大疫。

以上所列的情况由军训团负责人报学校领导，学校领导视情节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工作要求

- 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
2. 现场指挥成员必须时刻保持警戒和战备状态，所有指挥员要做到二十四小时开机。
3. 要严防信息不报、迟报、漏报、瞒报事件发生，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总之，安全事故无小事，军训安全非常重要，是军训工作的重中之重，保证军训顺利进行和安全稳定，关键在于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制度落实。为此，军训安全人人有责，一定要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学院工程建设安全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学校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建设工程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成立学校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校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项目现场负责人

组员：基建处所有员工

2、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

学校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履行职责，及时组织师生应急措施。

(1) 综合协调组。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组织协调、调配现场应急救援人员、交通、通讯、装本和救援物资等；汇总信息，报告和通报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地的整改监督和督察工作。

(2) 抢险救助组。由基建处、总务处、学生处及施工单位负责。主要职责：收集事故灾害信息，查明事故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判断事故的变化趋势，预测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的可能，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拟定抢险救援方案并向现场指挥汇报；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实施经现场确定的抢险救援

方案。

(3) 医疗卫生组。由院校医院负责。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紧急调集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入事故发生地。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工作，重点做好重伤员的救护；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4) 事故调查组。由学院办公室、保卫处、总务处、基建处、学生处负责。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评估事故影响、预测事故后果，提出事故防范一件；及时移送相关案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三、预警与监测机制

学校安全办公室定期就工程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安全的监测、预警工作，建设监测、预警网络对信息及时汇总分析，并作出报告。指导建立和完善学校应急救援体系及应急队伍，加强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

四、应急处置

1、事故报告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项目现场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首发地政府、教育局、住建局和安监局报告或打“110”报警。

2、先期处置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和施工单位必须果断、迅速地采取相对应措施，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同时，应按规定立即向学院领导报告事故情况。

3、现场指挥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和施工单位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挥工作；正确判断事故灾情的性质、发生地点、灾害规模、可能波及范围，据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调配有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等。

4、善后处置

积极稳定、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督促有关单位和保险机构积极做好损失的理赔工作。

5、调查和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应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及时做出书报告。根据事故处理有关规定，按照惯例权限严肃查处事故有关责任人，并总结经验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确保我校安全稳定，预防突发性集体上访事件发生，不断提高信访维稳工作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的水平，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和上级有关信访维稳的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预案。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信访维稳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师生的疏化解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构建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师生关切，确保学校的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

以维护师生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及时发现重点矛盾纠纷，切实、妥善的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学校和谐稳定，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 1.越级非正常上访“零”目标。
- 2.本校排查梳理和上级交办的信访问题领导包案率 100%，办结率 100%。
- 3.做到“三个不发生”：即不发生赴省以上上访和发生极端事件；不发生集体赴市委、市政府上访和发生群体事件；不发生影响稳定的其它重大事件。

三、组织领导

为了切实做好我校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成立烟台职业学院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温金祥

副组长：刘惠玲 韩 英 秦万山 房培玉

王同镛 张家惠 王作鹏

成 员：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隋旭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学校信访案件，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密切配合，使各类突发案件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其主要职责如下：

- 1.针对群众性突发事件的性质、事态等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对于能在现场作出处理及时处理，不能现场处理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告知上访群众答复时间，做好上访群众的劝返工作。
- 2.负责应急现场通信联络对外联系突发事件的统一协调，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3.突发上访案件发生时，及时为校领导提供信息，通报事态的发展情况预案咨询，保证正常运转。
- 4.事态严重时，可协调保安或派出所维持办公秩序，确保机关办公秩序正常。
- 5.对工作不利的而引发事件的单位领导，按照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处置原则

- 1.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原则。
- 2.坚持依法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进行管理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发展。
-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突发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 4.坚持内紧外松、内外有别的原则。对内要及时做好正面教育疏导工作，尽最大努力化解矛盾；对外要严格控制宣传报道范围，统一宣传口径，以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5.对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快不宜慢、宜缓不宜激的原则，讲究策略，注意方式，正确做好上访事件现场处理工作。

五、突发信访案件处置程序

（一）集体上访的处置预案

- 1.发现集体上访苗头性动态信息的工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发现该类动态信息后，应迅速向本单位主

要负责人汇报。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迅速开展协调化解工作的同时向学校分管领导、办公室上报。

办公室根据矛盾化解工作进展及成效决定是否向市教育局、市信访局反馈。

各部门各单位应详细了解上访人的情况和所述事项详细情况，能当场处理的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不能当场处理的，告知上访师生答复时间，并做好上访群众的劝返工作。处置情况要及时向办公室反馈。

2.出现群众酝酿集体上访情况的工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应做好案情登记和有关情况的记录备案，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办公室报告，对出现规模较大、情况特殊的案情，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同时，争取主动，尽快开展调查，与上访人员特别是组织者谈话，耐心听取有关诉求，做好思想引导和说服教育工作，在此基础上拟写情况报告，提出工作对策和处理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和办公室。

3.获悉集体上访在途中的工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在主动获悉有此类情况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办公室汇报，办公室工作人员立即向市教育局、市信访局等有关部门汇报。相关责任部门应立即安排有工作经验、善做工作的同志通过各种途径做好劝返工作。派出同志应保持与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动脑筋，认真倾听上访人意见，着力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4.获悉已经发生集体上访后的工作措施。办公室或学校有关部门在通过不同渠道获悉学校师生已经到各级信访部门集体上访后，应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按照学校主要领导的指示迅速开展善后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在接到工作安排后，应立即安排有工作经验、善做工作的同志赶到现场做好劝返工作。派出同志应保持与学校、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积极开动脑筋，认真倾听上访人意见，着力做好思想疏导工作。

（二）直接到处找校领导的非正常上访处置预案

1.由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告知来访人，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按正常举报反映情况，并向上访人宣传《信访条例》有关规定。

2.信访人仍不接受的，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通知相关责任部门接待，由信访工作人员和相关科室接待人员将其带到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反映情况。

3.信访人经接待后仍不愿意离开继续纠缠的，通知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做好工作，将其带离。

4.信访人无理取闹的，由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通知保卫处，由保安人员或通知派出所民警将其带离。

5.对在信访时出现突发性病情或有生命危险信访人，工作人员要及时联系救护车，做好抢救工作，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有关情况，通知所在单位作处理好工作。

6.对扬言爆炸、杀人、自杀等企图制造事端的上访人，在场工作人员要及时报警处理，避免重大事故的发生，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同时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三）对到信访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静坐、示威等非正常上访行为的处置预案

1.接到上级有关部门信访通知后，办公室信访工作人员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2.按照学校主要领导指示，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尽快赶到现场，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上访人员劝返工作；在必要的情况下，动员其家人参与做好思想工作。

3.上访人所在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做好事后处理工作，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的干部与上访人员沟通思想，劝上访人按正常渠道信访，并尽力妥善解决反映的信访问题，避免再次出现过激行为。

（四）信访人对答复意见不服，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抱团”到省进京越级上访的处置预案

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提报信访人信息资料，排摸不稳定因素，做好预警预判和信息上报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公安局，制定相关预方案，提前介入，引导群众依法、文明、有序上访，有效解决问题，防止上访人赴省进京上访滋事。

一旦发生情况，要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指挥调度下，全力做好劝阻劝返工作。派出工作人员要积极配合市驻京（省）办做好接返、疏导、教育、化解工作。

实验室事故应急预案

实验室是学院教学的重要场所，是校园安全的重要防控点。管理人员应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重视安全教育，举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规范操作。为了对实验室或实验教学中的突发事件、事故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提高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水平，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实验室事故处理原则

- 1.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 2.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 3.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实验室在主任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 1.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 3.各实验室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 4.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实验室是报告的责任单位。
- 5.责任人应在自救、救援、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

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6.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报告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7.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三、火灾事故

1、报警程序：

(1) 实验教师或事故发现人员迅速组织学生、教师离开现场。同时报告学院主管领导。

(2) 根据火势情况，如需要报警，立即拨打 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务必详细说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2、组织实施

(1) 教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2) 学生和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园内的道路。

(3)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教师均有义务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扑救。

使用工具：灭火器、消防毯、沙土、水桶、脸盆、浸湿的棉被等。

(4) 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快速抵达现场。明确消防栓位置，以便消防车作业。

(5)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6) 及时做好灾后损失评估。

3、火灾扑救方法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1) A 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张、橡胶、塑料、棉织物体等，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干粉灭火剂灭火。

(2) B 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如有机溶剂、汽油、柴油等，可使用干粉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3)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D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5) 精密仪器、珍贵图书、档案用 1211 灭火器。注意灭火器上的类型标识。

4、注意事项

(1)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2) 火灾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切断电源、气源,查明原因。

(3) 火灾后反应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火灾事故处理首要是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四、触电事故

1.教师或学生立即切断电源开关,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在高处,要防止其跌落。注意正确的施救方法,杜绝施救

过程中出现二次伤害。

2.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迅速派人到就近的医院救治。

3.若触电者出现呼吸停止,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要进行心肺复苏;若呼吸和心跳均停止,则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 120,急救要有耐心,在医生到来之前,绝对不能放弃。

4.教师以最快的速度报告相关领导。

五、机械伤害事故

1.若伤口不大且较浅时,用消毒棉签或纱布把伤口清理干净,用消毒的镊子小心取出伤口中的异物,用

75%酒精或 2%碘酒涂擦,消毒 2~3 次,待其自然止血后即可。

2.若伤口比较严重、出血较多,或被泥土、脏物、生锈的铁器污染,可在伤口上部扎上止血带,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立即送医院治疗,由专业医生处理。

六、财产被盗事故

- 1.设置隔离带,保护现场。
- 2.报告学校主管领导,由学校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待勘察。

七、其它

- 1.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 2.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 3.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 4.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 若遇到地震、雷击、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特种教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学校特种教室的安全运行，保障特种教室的正常使用，创造一个良好的教学和活动环境，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有效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使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管理人员应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以预防为主，防微杜渐，排除事故隐患；重视安全教育，举行应急演练；同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规范操作。为了对特种教室或实验教学中的突发事件、事故做出及时的响应和处理，尽可能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害，有效地控制事态的发展，提高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水平，及时处理特种设备出现的安全事故，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全力组织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安抚伤亡家属，稳定思想，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特制定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特种教室事故处理原则

- 1.先救治，后处理。先制止，后教育。先处理，后报告。
- 2.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特种教室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特种教室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 3.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特种教室发生的安全事故，管理人员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特种教室在主任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 1.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2.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特种教室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

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3.各特种教室对应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4.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特种教室是报告的责任单位。

5.责任人应在自救、救援、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特种教室安全责任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6.特种教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报告人、特种教室安全责任人、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7.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三、火灾事故

1.报警程序

(1) 教师或事故发生人员迅速组织学生、教师离开现场。同时报告学院主管领导。

(2) 根据火势情况，如需要报警，立即拨打 119，报告内容为“...发生火灾，请迅速前来扑救...”，务必详细说明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2.组织实施

(1) 教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物”。

(2) 学生和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园内的道路。

(3) 在消防车到来之前，教师均有义务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参加扑救。使用工具：灭火器、消防毯、沙土、水桶、脸盆、浸湿的棉被等。

(4) 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快速抵达现场。明确消防栓位置，以便消防车作业。

(5) 消防车到来之后，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6) 及时做好灾后损失评估。

3.火灾扑救方法

按照不同物质发生的火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

(1) A类火灾为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包括木材、布料、张、橡胶、塑料、棉织物体等,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干粉灭火剂灭火。

(2) B类火灾为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如有机溶剂、汽油、柴油等,可使用干粉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3) C类火灾为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4) D类火灾为部分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钠和钾的火灾切忌用水扑救,水与钠、钾起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

(5) 精密仪器、珍贵图书、档案用 1211 灭火器。注意灭火器上的类型标识。

4.注意事项

(1) 严禁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2) 火灾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切断电源、气源,查明原因。

(3) 火灾后反应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火灾事故处理首要是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四、触电事故

1.教师或学生立即切断电源开关,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若触电者在高处,要防止其跌落。注意正确的施救方法,杜绝施救过程中出现二次伤害。

2.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 5 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迅速派人到就近的医院救治。

3.若触电者出现呼吸停止,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要进行心肺复苏;若呼吸和心跳均停止,则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同时拨打 120,急救要有耐心,在医生到来之前,绝对不能放弃。

4.教师以最快的速度报告相关领导。

五、机械伤害

1.若伤口不大且较浅时,用消毒棉签或纱布把伤口清理干净,用消毒的镊子小心取出伤口中的异物,用75%酒精或2%碘酒涂擦,消毒2~3次,待其自然止血后即可。

2.若伤口比较严重、出血较多,或被泥土、脏物、生锈的铁器污染,可在伤口上部扎上止血带,用消毒纱布盖住伤口,立即送医院治疗,由专业医生处理。

六、财产被盗

1.设置隔离带,保护现场。

2.报告学校主管领导,由学校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待勘察。

七、其它

1.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2.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实验室,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3.对安全事故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4.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若遇到地震、雷击、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按相关应急预案处理。

校园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因信息系统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秩序，科学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最大限度地消除网络安全各种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统一领导，协同配合。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由烟台烟台职业学院统一领导和协调，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具体实施，重大情况及时向省市网信部门报告。

第三条 明确责任，依法规范、各部门提供网站信息时遵照“逐级审核、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控制”的要求，依法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进行防范、监测、预警、报告、响应、协调和控制，实行责任分工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四条 防范为主，加强监控。加强对信息员的培训及增强信息员的网络安全防范知识，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意识，经常性的做好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人员准备、工作准备，不断提高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综合保障水平。加强对网络安全隐患的日常监测，发现和防范重大信息突发性事件，及时采用有效的可控措施，迅速控制事件影响范围，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应急工作小组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在信息系统事件的处理中，一个组织良好、职责明确、科学管理的应急队伍是成功的关键。组织机构的成立对于事件的响应、决策、恢复，防止类似事件的发生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应急处理工作小组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副院长为副组长，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及时掌握信息系统故障事件的发展动态，向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动态；对有关事项做出重大决策；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和调度必要的人、财、物等资源。

负责定期了解外部支持人员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其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快速响应信息系统

发现的故障事件、业务部门对信息系统故障的申告；执行信息系统故障的诊断、排查和恢复操作；定期通过设备监控软件、系统运行报告等工具对信息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尽早发现信息系统的异常状况，排除信息系统的隐患。

（二）外部支持人员

包括电信运营商、设备供应商以及系统集成商。负责向本单位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技术方案和应急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本单位应急人员进行故障处理。

第四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

第六条 信息系统监测及报告

（一）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应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工作。

（二）建立信息系统故障事故报告制度

发生信息系统故障时，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向应急处理小组领导报告，并及时进行故障处理、调查核实、保存相关证据等工作。

第七条 预警

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经初步核实之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理小组领导报告，进一步进行情况综合，研究分析可能造成损害的程度，提出初步行动对策。由上级领导视情况紧急程度召集协调会，决策行动方案，发布指示和实施命令等。

第八条 预警支持系统

应建立和完善信息监测、消息传递和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保证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资源共享、运转正常、指挥有力。

第九条 预防机制

各业务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建设要充分考虑到抗毁性与灾难恢复，制定并不断完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基础信息信息系统的突发性、大规模异常事件，各相关部门建立制度化、程序化的处理流程。

第五章 应急处理程序

第十条 当各部门发现计算机访问数据库速度迟缓、不能进入相应程序、不能保存数据、不能访问网络、应用程序不能连续性工作时，要立即报告。工作人员对各部门提出的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做好记录，经核实后及时向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反馈故障信息，同时召集有关人员及时进行讨论，如果故障原因明确，并可立刻恢复的，应尽快恢复工作；如故障原因不明、情况严重、不能在短期内排除的，应立即报告领导，在网络不能运转的情况下由领导协调各部门工作，以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分类分级的说明

根据业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性质和机理，业务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一）攻击类事件：指信息系统因计算机病毒感染、非法入侵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信息系统瘫痪等情况。

（二）故障类事件：指信息系统因计算机软硬件故障、停电、人为误操作等导致业务中断、系统宕机、信息系统瘫痪等情况。

（三）灾害类事件：指因爆炸、火灾、雷击、地震、台风等外力因素导致信息系统损毁，造成业务中断、系统宕机、信息系统瘫痪等情况。

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其分为一般故障、严重故障、重大故障、特级故障四个等级。

（一）一般故障

信息系统中单个系统故障，但未影响业务系统运行，也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二）严重故障

信息系统中单个分节点故障导致部门业务中断，可能造成较大业务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三）重大故障

信息系统中多个分节点或骨干节点故障引起的多个业务系统长时间中断，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巨大经济损失的突发事件。

（四）特级故障

特指发生不可预见的灾难性事故，如火灾、水灾和地震等。

第十二条 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启动

根据以上定义的故障分级，当信息系统事件的要素满足启动应急预案要求时，进入相应的应急启动流程。

（一）应急处理工作小组从业务人员或值班人员的故障申告、信息系统监控报告的故障告警中得知信息系统异常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信息系统故障现场。

（二）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针对信息系统事件做出初步的分析判断。若是电源接触不好、物理连线松动或者能在最短时间内自行解决的信息系统问题，及时按照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故障处理，并报领导小组备案；否则，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将故障大致定性为设备故障、线路故障、软件故障等故障之一，及时告知领导小组和受影响的相关部门，并采取措施避免事件影响范围的扩大。

（三）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向领导小组报告，在领导小组的授权后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针对灾难事件和影响重要业务运行的重大事件，还要及时向上级机关进行报告。

（四）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根据故障类型及时与外部支持人员取得联系。其中，设备故障的，可与设备供应商和集成商联系；软件故障的，可与系统集成商联系，由系统集成商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线路故障的，可与网络运营商联系，三方密切协作力求通信线路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五）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在上级机构或外部支持人员的配合下，充分利用应急预案的资源准备，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故障处理，及时恢复信息系统的正常工作状态。

（六）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通知业务部门信息系统恢复正常，并向领导小组报告故障处理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形成文字资料，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报告。

（七）总结整个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改进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现场应急处理

（一）如遇到预知外界因素（如定时、定点停电）影响业务信息系统系统的正常运行，将根据有关部

门的通知，提前安排技术人员关闭信息系统设备并进行现场维护，直至外界因素消除。

（二）如遇到不可抗因素（如火灾）造成的信息系统系统故障时，接到通知的值班人员要快速到达现场，切断相关设备配电柜的电源，积极参与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如遇到一般故障、严重故障和重大故障，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人员要迅速、及时地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进行相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应急演练

为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和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各环节之间的通信、协调、指挥等是否符合快速、高效的要求。通过演习，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各岗位责任，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补充、完善。

第十五条 人员培训

为确保本应急预案有效运行，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技术讲座或研讨会，以便不同岗位的应急人员能全面熟悉并熟练掌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

第十六条 硬件资源保障

为了在信息系统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够尽量降低业务系统的受影响程度，须为相应的核心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备份设备与线缆等硬件资源，并且配备与现有设备兼容的设备，确保相似或兼容的设备可以在应急情况下调配使用。这些备份设备需预先采购并保存在专门位置。

第十七条 文档资料准备

包括信息系统工程文档、维护手册、操作手册、设备配置参数、拓扑图以及 IP 地址规划和分布情况等。

第十八条 技术支持保障

建立预警与应急处理的技术平台，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发现和析能力，从技术上逐步实现发现、预警、处理、通报等多个环节和不同的业务信息系统以及相关部门之间应急处理的联动机制。

第十九条 公众信息交流

在应急预案修订、演练的前后，应利用各种信息渠道进行宣传，并不定期的利用各种活动，宣传信息系统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规程及其预防措施等应急常识。

第七章 分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黑客攻击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一) 当有关值班人员发现业务系统或网站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监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信息系统管理技术人员反映情况。

(二) 信息系统管理员应在三十分钟内响应，并首先应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信息系统中隔离出来，保护现场，并同时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领导反映情况。

(三) 信息系统管理员负责被攻击或破坏系统的恢复与重建工作。

(四) 信息系统管理员会同相关支持人员追查非法信息来源。

(五) 信息系统管理员组织相关支持人员会商后，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有关情况。

(六) 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如判定情况严重，应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七)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如认为事态严重，则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警。

第二十一条 病毒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 当发现有计算机被感染上病毒后，应立即向系统管理员报告，将该机从信息系统中隔离开来。

(二) 系统管理员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三十分钟内响应。

(三) 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通过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

(四) 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报告，并迅速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

(五) 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经会商，认为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汇报。

(六) 如果感染病毒的设备是核心业务系统，经领导小组同意，应立即告知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应的清

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软件系统遭到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重要的业务系统必须存有备份，与业务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有多日的备份，并将他们保存在安全位置。

(一) 一旦发现信息系统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报告，并将该系统停止运行。

(二) 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检查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

(三) 由系统管理员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

(四) 应急处理工作小组认为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

(五) 应急处理工作小组认为情况极为严重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或上级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数据库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一) 重要数据应实现热备份，至少要保证两个以上有效备份，其中一个备份介质存放在机房，另一个备份介质场外存放。

(二) 一旦数据库崩溃，应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并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报告。

(三) 在备用系统运行期间，业务系统技术人员应对主机系统进行维修。

(四) 如果两套系统均崩溃，业务系统技术人员应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报告，并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通知相关部门暂缓使用业务系统和上传数据。

(五) 系统修复启动后，将第一个数据库备份取出，按照要求将其恢复到主机系统中。

(六) 如因第一个备份损坏，导致数据库无法恢复，则应取出第二套数据库备份加以恢复。

(七) 如果两个备份均无法恢复，应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并向有关厂商请求紧急支援。

第二十四条 广域网外部线路中断紧急处置措施

(一) 广域网主、备用线路中断一条后，网络管理员应立即启动备用线路接续工作，同时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报告。

(二) 网络管理员应尽快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

(三) 如属本单位管辖范围, 由网络管理员立即予以修复。

(四) 如属运营商管辖范围, 立即与运营商维护部门联系, 要求恢复。

(五) 如果主、备用线路同时中断, 网络管理员应在判断故障节点, 查明故障原因后, 尽快研究恢复措施, 并立即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

(六) 经应急处理工作小组同意后, 应通知相关部门相关原因, 并暂缓使用业务系统和上传数据。

第二十五条 局域网中断紧急处置措施

(一) 局域网中断后, 网络管理员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 查明故障原因, 并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

(二) 如属线路故障, 应重新安装线路。

(三) 如属路由器、交换机等信息系统设备故障, 应立即通知供应商进行保修。

(四) 如属路由器、交换机配置文件破坏, 应迅速按照要求重新配置, 并调试通畅。

(五) 如有必要, 应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汇报。

第二十六条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服务器、存储设备等关键设备损坏后, 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报告。

(一) 信息系统管理技术人员立即查明原因。

(二) 如果能够自行恢复, 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

(三) 如属不能自行恢复, 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 请求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

(四) 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 应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 并告之相关部门, 暂缓使用受影响的业务系统。

第二十七条 人员疏散与机房灭火预案

(一) 一旦机房发生火灾, 应遵循下列原则: 首先保人员安全; 其次保关键设备、数据安全; 三是保一般设备安全。

(二) 人员疏散的程序是: 机房值班人员立即敲响火警警报, 并通过 119 向公安消防请求支援, 所有

人员戴上呼吸防护设备，所有不参与灭火的人员按照预定的路线，迅速从机房中有序撤出。

(三) 人员灭火的程序是：首先切断所有电源，启动自动气体灭火装置，灭火值班人员戴好呼吸防护设备进行灭火。

第二十八条 供电中断后的设备运行预案

- (一) 供电中断后，机房值班人员应立即检查是否启用了备用电源。
- (二) 机房值班人员应立即查明原因，并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报告。
- (三) 如因内部线路故障，应联系相关单位迅速恢复。
- (四) 如果是供电局的原因，应立即与供电局联系，请供电局迅速恢复供电。
- (五) 如果供电局告知需长时间停电，应作如下安排。
 - (1) 停电 3 小时以内，由 UPS 供电；
 - (2) 停电 3 小时以上，启动备用供电系统（发电机）。

第二十九条 关键人员不在岗的紧急处置措施

- (一) 对于关键岗位平时应做好人员储备，确保一项工作由两人能够操作。
- (二) 一旦发生关键人员不在岗的情况，首先应向应急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汇报情况。
- (三) 经处理工作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备用人员上岗操作。
- (四) 如果备用人员无法上岗，请求上级部门或外部技术人员支援。

第八章 应急数据的恢复

第三十条 当服务器确认出现故障时，由网络管理员专人负责恢复服务器、数据库备份恢复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络管理员由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指定，负责恢复服务器、数据库备份恢复工作。当人员变动时应有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当网络线路不通时，网络管理员应立即到场进行维护，当光纤损坏时应立即使用备用光纤进行恢复，交换机出现故障时，应使用备用交换机。

第三十三条 对每次的恢复细节应做好详细记录。

第九章 网络服务器故障的应急处理

第三十四条 网络服务器故障是因硬件或软件原因致使本部门信息管理系统运行停止,一旦发生故障,按下列规程处理。

(一) 应设 24 小时专人值班,监控网络运行。发现问题,在及时处理的同时迅速向部门领导汇报。故障排除后,应完成故障报告,在技术讨论会上汇报。

(二) 遇到较大故障,工作人员应迅速集合,集体攻关。具体分为 3 个组做以下工作:

(1) 故障检修组:集中系统管理员继续分析故障、查找原因、修复系统。

(2) 技术联络组:迅速与软、硬件供应商取得联系,采取有效手段获得技术支持。

(3) 协调组:通知各部门故障情况,并到关键部门协助数据保存。

(三) 各系统使用部门制定相应的系统故障数据保护措施,并建立数据抢录小组,发现停机,应保存断点,保护原始数据,断点前后表单分开存放。

(四) 在停机期间,相关部门应组织数据抢录小组在岗待命,一旦系统恢复,当日应立即完成对重要数据的录入,第二天完成全部数据补录。

第十章 应急状态撤销及总结

第三十五条 应急方案的撤销。故障排除、系统恢复,系统正常运转 10 分钟后,向领导汇报后撤销应急方案,并通知使用部门。

第三十六条 事后由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写出事件发生及解决总结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上述各部门自己制定详细应急方案,落实到具体人员,方案报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

第三十八条 如由于本单位原因导致信息系统故障的,由烟台职业学院网络中心负责人向分管领导汇报。并填写信息系统故障情况表。

第三十九条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预案所称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设备软硬件故障、内部人为失误或破

坏等原因，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出现业务中断、系统破坏、数据破坏等现象，造成不良影响以及造成一定程度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第四十一条 本预案通过演习、实践检验，以及根据应急力量变更、新技术、新资源的应用和应急事
件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所附的成员、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也随时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校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应急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与领导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院长

成员:行政部门负责人、系部负责人

小组成员将分别担任应急预案中各工作组负责人或成员，上一级行政因外出公干等特殊情况无法达到现场或不能履行职责经授权由下一级行政(副组长)代为履行职责。

院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上级或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当学校在救援时用到医疗救护等其他应急救援机构时，这些应急机构的指挥系统就会与学校的指挥系统构成联合指挥。学校应急指挥应该成为联合指挥中的一员。学校的应急指挥主要任务是提供救援所需的学校信息，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当联合指挥成员在某个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负责该问题的联合指挥成员代表做出最后决策。

（二）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领导小组成员在突发事故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 2.保卫处做好预案的发放、登记、修改和重新修订，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应急预案的内容；加强对教职工安全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 3.学生处要识别容易出现踩踏的风险所在，重点防范，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守秩序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 4.总务处要经常性地对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确保走廊、楼道的畅通，照明设备正常。
- 5.教务处或学生处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教学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教学安全常识的普及及教育，广泛开展教学安全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技能。
- 6.认真做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要求积极落实教材教具、抢救物资，强化管理，保持良好的备战状态
- 7.教学实验、实训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上墙。
- 8.教学实验、实训中使用的危险品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危险物品采购专人负责，严格验收，专室保管，分类摆放，并注明明显的危险警示符号，实验室要配备相应的防火、防毒、防爆、防腐蚀器材。
- 9.学校区域内的运动场地、各类教学实验实训设备设施、体育器械等设施设备必须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更新。
- 10.电教微机室、实训室、车间、生化实验室等各种功能室要有完好的防火、防盗设施，网络布线合理、防火防雷，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 11.学校开展教学综合实践活动要有保证学生安全的方案，学生外出实习要事前进行安全教育。
- 12.学生处要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学生干部教育，切实执行报告制度。
- 13.保卫处要经常性地对学校保安进行教育，严格执行保安执勤相关制度和进出校门的规定，严防不法分子进入校内。
- 14.校医室常备一定应急医疗物资，确保医生值班。

15.教学部门加强课堂和晚自习的管理执行考勤制度；值班教师发现有学生缺勤要及时登记，并通知班主任。

16.值班人员必须履行值班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17.开学、放假等重点时段保卫处人员必须在校门前值班巡视，确保学生出入学校的安全。

18.办公室印制全校教师通讯录，并定期核对电话号码，所有行政、学工、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电话畅通。辅导员（班主任）要有学生家长联系方式。

二、意外伤害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1.第一时间在场的老师应迅速判断伤情，在进行简单处理后立即与辅导员（班主任）和校医老师联系。

2.经校医现场判断学生受伤情况不是特别严重的，在校医及时处理后，辅导员（班主任）通知家长。

3.经校医或老师现场判断学生受伤情况较严重的，如出现骨折、大面积创伤出血、扭伤、烫伤等严重伤情，要立即通知校领导，由辅导员（班主任）和校医本着“救人为先”的原则迅速把受伤学生送往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由辅导员（班主任）马上通知家长。

4.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后，如校医不能及时达到现场，辅导员（班主任）和第一时间在场的老师应视学生伤情采取合理措施，如伤情较严重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

5.保护现场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记录内容要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诱导，不偏听偏信。并由辅导员（班主任）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学校保卫处。

6.学校和所在系要做好家长的接待及安抚工作，争取获取家长的支持共同处理好其余事宜。辅导员（班主任）要经常电话询问学生情况或到学生家、医院探望，以示关怀。

7.由学校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辅导员（班主任）要通知家长将医疗本、检验票据、结果、药费单子等保存完整，以备与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8.由教师教学不当或因体罚、变相体罚引起的意外事故，要以依法调解的原则，不偏袒师生双方的任何一方，并依据学校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教师做出严肃处罚。

三、注意事项

- 1.处理群体性事件的原则是：迅速平息、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 2.校系或班级组织学生开展大型活动，严格执行大型集体活动审批制度，包括活动目的、活动内容、安全防范措施、带队老师等在内的申请，经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 3.学校要对学生宿舍、活动场所、体育设施等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拍出安全隐患；还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 4.学生在校期间，辅导员（班主任）不得关手机。发生事故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要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

四、意外伤害应急处理办法

1.骨折

患者躺在原地，立即请校医老师诊断，同时向校系领导汇报，根据校医意见送医院处理。

2.扭伤

冷敷，不能揉、撮，应及时送医院就诊。

3.烧烫伤

剪开贴近患处皮肤的衣服——患处放在冷水下冲 10-15 分钟，同时向校系领导汇报，送医院就诊。

4.开放型创伤出血

抓紧近心端或用毛巾等扎紧，较重者送医院，并及时向校系领导汇报；病情严重者，拨打 110 或者 120 医院救护电话，同时向校系领导汇报。

5.季节性传染病

立即送医务室隔离，并与家长联系，根据校医诊断酌情送医院，教室、宿舍房间消毒、通风。校医院向校领导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上报防疫部门。

6.哮喘

让患者坐着，请校医诊治，酌情考虑是否送医院，并向校系领导汇报。

7. 癫痫发作

让患者平躺，口腔中塞进毛巾，头侧向一边，迅速联系校医诊治，向校领导汇报并通知学生家长，酌情考虑送医院就诊。

五、善后处理

1、事故处理阶段原则

(1) 依法调解原则：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待学生家长，掌握合法、合理、合情、有情操作的原则。

(2) 一次性解决原则：学生事故的善后处理不解决住房、户口、升学等工作；一个事故一次解决，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如家长不同意可提醒家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事故处理结尾阶段的工作

(1) 起草 《协议书》

《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体；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

(2) 给付补偿金：数额小的可支付现金，现金较大的用现金支票支付；不论金额大小，家长均要出具收条。

(3) 理赔。

(4) 做好司法诉讼的准备。

(5) 总结教训，在师生中开展举一反三的教育，并形成个案资料。转入常态管理后，要在学习生活等方面为受伤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大型集体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在外出活动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全体学生人身安全，依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外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的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活动器械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和学生身体突然出现不适、失窃、走失等。

一、明确责任

1. 全体领导和教职工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学校每个外出学生的安全负责。学校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2.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含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参加公益劳动、义务劳动、参观访问等)要制定周密计划和安全措施，实行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申报审批制度，校外、省内活动方案学校必须认真研究讨论制定外出活动方案，并由校领导亲自批准同意方可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学生处备案。
3. 学校组织外出活动，要首先上报教育部门予以批准方可实施，班级或系组织的活动要向学校申报，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并做好活动的组织和抓好师生的安全。
4. 出发前要集合，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
5. 活动时辅导员（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
6. 活动的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详细了解，不得组织学生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7. 活动来往的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组织学生有秩序地上车，教育学生不要争先恐后，要礼让。乘车时不要将头手伸出窗外。
8.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保卫、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与活动方案一起上报。
9. 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以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让学生掌握遭遇突发事件时自护、自救、互救安全防范的知识和本领。
10. 到达目的地后组织和开展活动，要认真组织，有序活动。学生不要随意自由活动。

11. 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分组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和跟班老师要加强巡视，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12. 活动结束后要在规定的地点按时集中清点人数上报，并有秩序上车，辅导员（班主任）及跟班老师跟车回校，待学生入校后，才能离开。

二、组织与指挥

1. 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人由学校分管安全校领导或随队的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组成，随队教师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2.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指挥有关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安排人员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4. 应急状态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班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班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加以督察和指导。

5. 参与活动的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做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辅导员（班主任）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教职员工应当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三、监测与报告

1.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集体活动带队的负责人汇报，集体活动带队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3. 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应急调查与救治

1. 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往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4. 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5.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学校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校设施设备使用中的各类突发事件能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得到处理，保障活动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与指挥

(一)学校成立学校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生在校活动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长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指挥有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 2.安排有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救助工作。
- 3.及时对参加活动人员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上级部门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 5.对本校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指导。

(二)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学校内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服从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命令。

二、监测与报告

(一)开展设施设备巡视监测。任何人员都有巡视监测学校设备设施的责任，领导小组成员、活动管理人员、学校门卫、值班教师等更有监测学校设备设施的职责，一旦发现事件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苗头，应立即向学校领导汇报。

(二)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并随时与上级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三)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四)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三、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二)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三)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属进行救治。

学校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按照市教育局的工作要求，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有效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使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本着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处理特种设备出现的安全事故，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全力组织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安抚伤亡家属，稳定思想，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安全工作。

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应急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各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三、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 1.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事故报告的制度。
- 2.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警后，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市教育局、市政府和应急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报警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3.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 4.学校全体教职工都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突发安全事故及时汇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 5.学校对突发安全事故不得缓报，不得瞒报，不得延误有效抢救时间。
- 6.校内报告程序:事发当事人或目击者—学校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校长—市教育局。

四、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 1.学校要定期检查锅炉、电梯、消防器材使用情况，做好维修维护工作，对警用设备要妥善保管，专

人负责，以防落入不法人员手中。

2.事故发生后，及时抢救受伤师生，及时报警，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市教育局、市政府。